

# ECFA 架構下我國製造業對市場開放 與障礙意見之研析

梁祐華\*

## 綱 要

- |                               |                                   |
|-------------------------------|-----------------------------------|
| 壹、前 言                         | 三、受訪者對於簽訂 ECFA 之後<br>調降工業產品之關稅之意見 |
| 貳、研究方法與研究範圍                   | 四、國內業者銷往中國大陸所面<br>臨之貿易障礙          |
| 參、GATT/WTO 中有關區域貿易協定<br>之法律內涵 | 五、廠商對於洽簽 ECFA 談判過<br>程之相關建議       |
| 一、GATT 第 24 條之規範              | 陸、ECFA 架構下的兩岸產業合作與<br>競爭          |
| 二、GATS 第 5 條之規範               | 一、開啓兩岸產業合作之機制                     |
| 三、授權條款之規範                     | 二、產業內上下游產品之互補                     |
| 四、當前通知 WTO 之區域貿易<br>協定統計      | 三、技術與品牌共同合作                       |
| 肆、我國與中國大陸貿易概況                 | 四、共同開發先進技術                        |
| 一、我國對中國大陸進出口金額                | 五、建立兩岸共同標準                        |
| 二、2008 年我國出口大陸市場之<br>商品結構     | 六、整合製造與服務                         |
| 三、2008 年自大陸進口之商品結<br>構        | 七、建構兩岸產業群聚                        |
| 伍、ECFA 問卷分析                   | 柒、結論與建議                           |
| 一、回卷廠商主要業務與行業之<br>屬性          | 一、對政府的建議                          |
| 二、回卷廠商所屬產業別比例                 | 二、對國內產業界的建議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學碩士、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資深專員

## 壹、前言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 與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成立之初衷，即在於促進全球貿易的自由化，因此 GATT/WTO 允許各國在更進一步自由化之前提下進行區域經濟整合，並簽署區域貿易協定 (Region Trade Agreements, RTAs)，對協定內之國家採行較「最惠國待遇原則」(Most Favoured Nation, MFN) 更優惠的待遇。惟這些在 WTO 架構下簽署之協定，都必須援引與區域貿易協定有關的 WTO 規範。(註一)

各國之所以願意簽訂區域貿易協定，係因區域經濟整合會出現以下幾種不同的正面效果：第一，若一國簽訂區域貿易協定的對象是它的主要貿易伙伴，則可以產生「貿易創造」(trade creation) 的效果，有助於提升其經濟福利。其次，參與區域貿易協定有助於增加國際競爭與技術移轉、擴大參與國的市場腹地與整合生產要素，提升經濟效率與形成經濟規模效應，促進企業發展並吸引更多外商投資。第三，參與區域貿易協定有助於推動參與國的經濟改革與落實制度化建設。第四，參與區域貿易協定也是避免被排除在區域經濟整合外的必要途徑，防範本國經濟在區域競爭中處於不利的地位。第五，參與區域貿易協定可以促進多邊經濟自由化以達成個別國家經濟自由化的目標，避免該國單方面經濟自由化的轉型代價。(註二) 惟上述效果會視整合之程度有所差別，一般來說，區域經濟整合依程度不同可分為自由貿易區 (free trade area)、關稅同盟 (customs union)、共同市場 (common market)、

---

註一：包括 GATT 1994 第 24 條及其釋義書、服務貿易總協定 (Services: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 第 5 條，及 1979 年之授權條款 (Enabling Clause)，將於第參部份加以說明。

註二：童振源，《東亞經濟整合與台灣的戰略》(台北：政大出版社，98 年 5 月)，頁 5。

經濟同盟 (economic union) 四種類型 (見表一)。

基於上述的各項經濟整合之誘因，加上近年來 WTO 的回合談判進度停滯不前，對於進一步推動全球貿易自由化的效果十分有限，所以各國更加積極地推動雙邊或區域間之經濟合作。根據統計，在 1960 年代，全球共有 19 個區域性經濟組織，(註三)到了 1980 年代末期，全球區域性經濟組織已經增加到 32 個，(註四)至於區域貿易協定部分，根據 WTO 秘書處發布的數字，截至 2009 年 6 月止，全球已經有 247 個已經生效並具體執行的區域貿易協定 (見本文第「參」部分)，其中更以自由貿易協定佔大多數。區域貿易協定不僅出現在地理鄰近、經濟發展程度相似的國家之間 (如歐盟)，也有橫跨不同經濟發展程度國家間的狀況 (如美、加、墨組成的北美自由貿易區)，甚至跨越不同地域者 (如歐盟與墨西哥、智利締結之自由貿易區)。

表一 經濟整合層次

	貨物 自由流通	共同 對外關稅	人力資金等 生產要素的 自由流通	貨幣與經濟 政策的協調	一致性經濟 與金融政策
自由貿易區	○	×	×	×	×
關稅同盟	○	○	×	×	×
共同市場	○	○	○	○	×
經濟同盟	○	○	○	○	○

資料來源：Nigel M. Healey, *The Economics of the New Europe: From Community to Union*. London: Routledge, 1995, p.5.

於此同時，亞洲各國並未自外於全球經濟整合的浪潮，亦積極地展開區域經濟合作。東南亞國家國協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以下簡稱「東協」) 的成員首先從 1992 年起推動區域內自由貿易區

註三：全球分布狀況為，歐洲 5 個，拉丁美洲 7 個，亞洲 2 個，非洲 4 個，大洋洲 1 個。

註四：其中非洲增加 4 個，北美增加 5 個，大洋洲增加 1 個，這當中又以歐洲聯盟 (EU)、北美自由貿易區 (NAFTA)、東協、中美洲共同市場 (CACM) 和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 (ECOWAS) 較為重要。

的計畫後，亞洲地區的區域經貿合作多集中在東亞地區，除了東協國家組成的「東協自由貿易區」外，還有「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東協－日本自由貿易區」、「東協－南韓自由貿易區」、「東協－紐澳自由貿易區」、「東亞自由貿易區」（東協加三之外再加上香港和台灣）、「東北亞自由貿易區」、「亞太自由貿易區」等，其中有的已經付諸實施，有的則還停留在構想階段。（註五）此外，我國鄰近的競爭國，包括韓國、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等，近年也先後與多國或其他區域洽簽各項貿易協定。

我國屬於外銷導向的經濟體，對外貿易可說是維持經濟成長之主要動能，（註六）然而 WTO 新公布之 2008 年全球主要國家商品貿易排名中，我國的進、出口排名雙雙下滑，分別由 2007 年的第 16 名及第 17 名，降至 2008 年的 18 名，造成我出口排名後退的原因之一，就是我國始終無法和主要貿易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所遭到的衝擊與影響。（註七）

而此一衝擊又導因於區域貿易協定的內容及效果僅適用於簽署協定之會員國，所以對區域外的國家形成貿易障礙；也必然會對區域外那些有經貿關係或競爭關係的國家及產業造成「貿易轉向」（trade diversion）後之負面影響。詳言之，當區域經濟協定成立後，往往保留對外貿易的保護性措施，甚至採取整體性措施，將保護性措施延伸到其他會員或是新會員，使得整體性的貿易保護水準比以往更加具有限制性。當部分國家取得這些特別的優惠措施或待遇時，會對區域及協定外的國家產生了歧視性的排擠效果。所以我國若是長期被各國排除在自由貿易協定外，其後果將是迫使產業界面臨極不對等的關稅障礙；更甚者，此種不利的競爭處境極有可能引發企業界為求生存而進一步外移，造成新一波的產業外移風潮。例如中國大陸與東協自 2005

---

註五：中國與東協（ASEAN）在 2004 年 11 月 29 日簽署包括「中國與東協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議貨物貿易協議」與「中國與東協爭端解決機制協議」在內的「自由貿易協定」。

註六：2008 年我國對外貿易總額 4,964.8 億美元，其中外銷金額為 2,556.5 億美元，占國民生產毛額（GDP）之比重高達 65.2%。

註七：〈我進出口排名 掉到第 18〉，《聯合報》，2009.03.25。

開始貨品降稅後，東協的出口比例已超越我國，且差距更逐年擴大中，2007年時我國與東協出口至中國大陸之貿易額差距已達 74 億美元。尤其東協與中國預定在 2010 年達成全面性的關稅減讓，預料將更嚴重地影響我國產品在中國大陸的市場佔有率。

雖然我國已意識到參與區域經貿結盟對經濟發展具有其重要性，並於 2001 年將新加坡、紐西蘭、日本及美國等四個重要貿易夥伴以及中美洲五國、巴拿馬等友邦列為優先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國家，但由於兩岸政治上對立問題，使得我國與美國、日本、新加坡、紐西蘭等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之進展並不順利。我國目前僅與中美洲 5 個邦交國(瓜地馬拉、尼加拉瓜、巴拿馬、宏都拉斯、薩爾瓦多)簽訂自由貿易協定，(註八) 雖然這些國家佔我對外貿易總額之比例相對較低，但是雙邊之貿易額卻因自由貿易協定實施而逐年攀升；相對而言，兩岸近來的貿易額不但連年增加，且其自 2003 年迄今，均為我國第一大貿易夥伴(見表二之比較)，(註九) 顯見若兩岸間得以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我國將有更大幅度之出口產品得享自由貿易協定之優惠待遇。我國正擬議與中國大陸簽訂之「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即以上述概念試圖確保我國產品在重要市場的地位，也避免我國在全球經濟整合結構中被邊緣化。

---

註八：我國與巴拿馬、尼加拉瓜及瓜地馬拉之 FTA 已分別於 2004 年元月、2006 年 6 月及 7 月生效實施，我國與薩爾瓦多、宏都拉斯 FTA 則於 2008 年 5 月生效。

註九：自 2002 年開始成為我國最大出口市場後，2003 年更一躍成為我國第一大貿易夥伴；至 2008 年時，中國大陸不但保持為我國第一大出口市場、第一大貿易夥伴，同時也是我國第二大進口來源及貿易順差最大來源地。

表二 我對已簽署 FTA 國家暨中國大陸雙邊貿易情形比較表

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	對外貿易總額	與我簽署 FTA 國家		中國大陸	
		貿易額	占我國對外貿易總額比	貿易額	占我國對外貿易總額比
2004	351,128.00	485.42	0.14 %	65,722.70	18.72 %
2005	381,046.10	497.11	0.13 %	76,365.20	20.04 %
2006	426,715.40	516.58	0.12 %	88,115.50	20.65 %
2007	465,928.50	536.36	0.12 %	102,260.90	21.95 %
2008	496,076.50	612.87	0.12 %	105,369.10	21.25 %

說明一：與我國簽署 FTA 國家即為巴拿馬、尼加拉瓜、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五國，分別於 2004 年至 2008 年間生效，惟本表統一自 2004 年起合併統計。

說明二：我國與中國大陸貿易金額統計係陸委會估算(含經香港轉口至中國大陸)。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稅總局統計資料庫、行政院陸委會《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 194 期)。

ECFA 的簽訂雖然具有排除貿易障礙、增進經貿商機之效應，但是未來勢必也要開放部分目前尚禁止輸入的中國大陸產品，同時也為我國產業界帶來了新的挑戰，因此有必要蒐集產業界的意見與看法，使我國能在 ECFA 中爭取更多經貿利益，也不致對弱勢產業造成傷害。基此，本研究透過問卷調查的方式，彙整各產業別業者之看法，呈現個別產品在兩岸貿易中的定位與佈局，並提供未來的產業政策建議。

本文在章節安排上，除本節為前言外，首先將說明研究之各項資料來源與研究上之限制，其次針對 WTO 架構下各項簽訂區域貿易協定之規範說明，復次將概述兩岸間的貿易往來狀況，以說明當前兩岸之雙邊貿易結構，以凸顯 ECFA 之可能定位，再次則針對我國各廠商目前銷大陸產品之各項關稅、非關稅障礙之各項意見進行分析，其後再依據未來兩岸可合作之產業部門進行展望，最後根據上述意見提出各項建議作為本文之結論。

## 貳、研究方法與研究範圍

在我國以簽訂 ECFA 作為政策目標的前提下，政府擬針對「進入市場具急迫性」、「大陸已對其他國家降稅，卻未對我國降稅」之產品項目，納入「早期收穫清單」(early harvest) 之中，於談判中要求早期收穫項目應提早於 ECFA 生效前即行降稅，以實現優惠利益，爭取對我有利之貿易條件；反之，部分競爭力弱、開放或降稅上有困難之產業則將列入「敏感產品項目」，希能藉由談判排除開放，或不予降稅，或採取關稅配額，或爭取緩衝調適期。因此，產業界在 ECFA 架構中，需要進一步掌握的問題在於：兩岸洽談 ECFA 時其自身的產品將被歸類為「早期收穫清單」或是「敏感商品」？政府單位選定「早期收穫清單」與「敏感商品」的標準為何？政府如何破除各項貿易障礙？反過來說，政府單位也想要知道在 ECFA 架構下，我國哪些較具國際競爭力、適合雙邊開放？哪些產業必須保護？也需要產業界的意見與回應，才能納入整體評估。準此，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以下簡稱工總）特製作「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市場開放與貿易障礙意見調查表」，蒐集產業界對於洽簽 ECFA 之看法與建議。本文之目的之一亦在於將產業利益與政府之經貿政策相結合。

本研究首先將問卷透過工總的 152 個會員公會、各縣市工業會等相關單位，轉發給其會員公司填寫，之後則藉由各答卷公司所回覆的問卷，分析在當前我國出口至中國大陸所面臨的關稅、非關稅障礙，以及未來在 ECFA 架構下所希望獲得之待遇。而本研究僅針對製造業之相關產業進行分析，因此問卷內容僅限於兩岸商品進出口相關之問題，如早期收穫清單、排除和保留項目、貿易救濟措施等，並不擬針對 ECFA 中其他可能所包含之內容，諸如投資保障、服務貿易及爭端解決等議題進行分析。

問卷中業者所反映之各項產品，本研究在進行分析時將以「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號列」(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the Republic China code, 簡稱 C.C.C code) 及「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Harmonized System Code, 簡稱 H.S code) 作為產業別之分類基礎，以便與中國大陸之海關進出口稅則互相對照，部分產品加註一般業界慣用之中、英文產品名稱，以呈現出產品的特定性。

另外，由於在本次調查期滿前，兩岸仍未就 ECFA 之實際內容開始進行洽談，而僅係國內政策研擬階段，因此本次調查問卷無法實際描繪出 ECFA 的範圍與內容，各答卷公司也只能根據政府單位對產業界的各場說明會及新聞稿中，所得知 ECFA 的初步架構進行回覆。不過一般而言，所謂架構協定 (Framework Agreement)，是指前置性與過渡性的協定，目的在確定締約國的共識，明訂各議題的開放期程，與雙方加強經濟合作的事項，在預期的期限內，確定談判的開展與協商的機制與平台。

最後要說明的是，本次調查無法強制性的要求各大企業填答問卷，僅能請其自願回復，故調查之對象並不一定是該產業中具代表性之廠商，使得本研究之分析結果不全然為整體產業別之看法。然而，本研究仍能針對個別產品品項或個別產業，反映中國大陸當前之進入障礙。

## 參、GATT/WTO 中有關區域貿易協定之法律內涵

WTO 規則對區域貿易協定之規範，包括對商品貿易提供法律依據的 GATT 1994 第 24 條及其釋義瞭解書、對服務貿易建立規範之服務貿易總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 第 5 條。(註十) 另外尚有 1979 年授權條款(Enabling Clause)提供開發中國家建立商品貿易相互減讓

---

註十：GATS Article V.



的法律基礎。

由於本文僅擬探討貨品貿易之相關議題，且 GATT 第 24 條對於區域貿易協定之各項界定較為完整，故本節僅將詳述 GATT 第 24 條下之各項規定，其餘規範則概略介紹之。

## 一、GATT 第 24 條之規範

### 1. 區域貿易協定之類型

依據 GATT 第 24 條第 8 項 a 款、b 款及第 5 項所列示，GATT/WTO 所承認之區域貿易協定包含三種類型，分別為關稅同盟（Customs Union）、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以及為設立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成立之「過渡性協定」（Interim agreement leading to the formation of a customs Union or free trade area）。（註十一）其中，「自由貿易協定」係指兩個或兩個以上之關稅領域（customs territory），取消對各關稅領域內生產的商品徵收關稅，及取消限制性的貿易法令。（註十二）自由貿易區並非為一個新建的關稅領域，其成員仍是各自獨立的關稅領域，維持各自進口關稅和貿易規章。「關稅同盟」則以「自由貿易協定」為基礎，但關稅同盟內的各關稅領域，具有共同的對外關稅和貿易限制。由於組成關稅同盟及自由貿易區需要一定的時間，因此 GATT 允許各組成之關稅領域在這段期間內實施過渡性安排，各方不必立即取消所有之內部貿易障礙，而可在一定期間內，以「過渡性協定」逐步

---

註十一：GATT Article XXIV, para.8(a): “A customs union shall be understood to mean the substitution of a single customs territory for two or more customs territories...” Article XXIV:8(b): “A free-trade area shall be understood to mean a group of two or more customs territories in which the duties and other restrictive regulations of commerce...” Article XXIV:5: “Accordingly,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not prevent, as between the territories of contracting parties, the formation of a customs union or of a free-trade area or the adoption of an interim agreement necessary for the formation of a customs union or of a free-trade area.”

註十二：GATT Article XXIV, para.8(b).

過渡至關稅同盟及自由貿易區。(註十三)

WTO 並未要求各國間之協定必須以區域貿易協定為名，因此各協定在名稱上與類型上並不盡相同，舉凡「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s, FTA)、「經濟夥伴協定」(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EPA)、「更緊密經濟夥伴協定」(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CEPA)或是「綜合性經濟合作協定」(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rporation Agreement, CECA)等名稱，皆可算是 WTO 所稱之「區域貿易協定」。而過渡性安排的性質也會依據各國所締結之規劃有所不同，例如東協加一之架構協定，屬於詳盡式的過渡協定；巴基斯坦分別與中國及馬來西亞簽訂之過渡性協定中，則僅以早期收穫計畫作為雙方未來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之過渡協定。(註十四)

## 2.過渡期間

無論是要成立「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其過渡性協定，均應在適當期間之內完成，GATT 第 24 條第 5 項 c 款規定訂定過渡性協定時，應將「設立『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之計劃及預定進度表包括在內，並不應超過合理之期間」。(註十五)然而 GATT 並未明確定義「合理期間」之長

---

註十三：GATT Article XXIV, para.8(a)(i):” duties and other restrictive regulations of commerce (except, where necessary, those permitted under Articles XI, XII, XIII, XIV, XV and XX) are eliminated with respect to substantially all the trade between the constituent territories of the union or at least with respect to substantially all the trade in products originating in such territories...” 8(b):” A free-trade area shall be understood to mean a group of two or more customs territories in which the duties and other restrictive regulations of commerce (except, where necessary, those permitted under Articles XI, XII, XIII, XIV, XV and XX) are eliminated on substantially all the trade between the constituent territories in products originating in such territories.”

註十四：李淳，《由 ECFA 到 CECA 之政策意涵》，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中心網站：<http://www.wtoecenter.org.tw/SmartKMS/www/Epaper/wtoepaper/article159.htm>。

註十五：GATT Article XXIV, para.5(c): “any interim agreement ... shall include a plan and schedule for the formation of such a customs union or of such a free-trade area within a reasonable length of time.”

短為何。不過依據《GATT 1994 第 24 條釋義瞭解書》第 3 條之說明，所謂的「合理期間」，僅有在極例外（exceptional cases）的情形之下，始得超過 10 年，如果締結過渡協定之會員認為 10 年時間不足時，則應提出需要較長期間之理由，向貨品貿易理事會說明之。

### 3. 區域貿易協定之成立目的

有關於區域貿易協定形成的目的，揭示於 GATT 第 24 條第 4 項之中，該條文指出：「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之目的在於便利促成區域內貿易」，且不應因此增加非成員國與區域之間的貿易障礙。」（註十六）同時，為了保障非成員國承受的貿易限制，不會高於區域貿易協定形成前的貿易限制，該項條文也規定「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不應因此增加非成員國與區域之間的貿易障礙。」（註十七）另依據《GATT 1994 第 24 條釋義瞭解書》（Understanding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XXIV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所載，更強調在成立或擴大有關協議時，其成員應盡可能避免對其他 WTO 會員的貿易造成不利的影響；同時區域貿易協定成員之間，必須消除有關絕大部分貿易的關稅及其他限制商業的法規，（註十八）並由 WTO 加以審查評估。（註十九）

---

註十六：GATT Article XXIV, para.4 :”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recognize the desirability of increasing freedom of trade by the development, through voluntary agreements, of closer integration between the economies of the countries parties to such agreements. They also recognize that the purpose of a customs union or of a free-trade area should be to facilitate trade between the constituent territories and not to raise barriers to the trade of other contracting parties with such territories.”

註十七：GATT Article XXIV, para.4 :”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recognize the desirability of increasing freedom of trade by the development, through voluntary agreements, of closer integration between the economies of the countries parties to such agreements. They also recognize that the purpose of a customs union or of a free-trade area should be to facilitate trade between the constituent territories and not to raise barriers to the trade of other contracting parties with such territories.”

註十八：Foreword in “Understanding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XXIV of the General

綜觀來看，GATT/WTO 認為區域性的進一步貿易自由化，對全球的貿易擴展有其貢獻，但為了避免貿易集團破壞 GATT 最惠國待遇之基本原則，也要求關稅同盟與自由貿易區對外不至於提高貿易障礙。換言之，只要區域集團採取充分貿易整合 (full trade integration)，WTO 即承認其為合法的區域性安排，並可成為最惠國待遇之例外。

#### 4. 區域貿易協定之涵蓋範圍

依據 GATT 第 24 條規定第 8 項條文中明定，除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自由貿易區與關稅同盟必須涵蓋「絕大部分之貿易範圍」(substantially all the trade, SAT)，亦即必須消除或降低絕大部分貿易商品與部門的貿易障礙。然而 GATT 對於「絕大部分之貿易範圍」的要件未有明確之定義，使得目前已經簽署的區域貿易協定在涵蓋範圍方面呈現相當大的差異。

由於適用優惠稅率的原產地規則、其他限制性商事法規、反傾銷、平衡稅、防衛措施之適用，及過渡期間的長短等與區域貿易協定的涵蓋範圍有關，(註二十) 因此於判斷區域貿易協定之貿易涵蓋範圍，各國仍分別提出

---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註十九：WTO 審查之標準係針對關稅同盟組成之前與之後所適用之關稅及其他商業法令作評估，分別按關稅及規費，基於加權平均關稅稅率及所收取之關稅稅額予以整體評估。此等評估應基於關稅同盟所提供之過去代表性期間進口統計值，依 WTO 原產國別，按個別關稅稅目，列出金額及數量。WTO 亦秘書處應按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談判中，用以評估關稅減讓之方法，計算加權平均關稅稅率及實收關稅稅額。為上述目的，所列入考量之關稅及規費應係現行稅(費)率。至於難予量化及加總之其他商業法令之整體評估，有可能需要藉檢討個別措施、法規、涉及之產品以及受影響之貿易流量等而完成。“Understanding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XXIV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Para. 2.

註二十：涵蓋率如果太低，可能使區域貿易協定自由化的程度偏低，區域貿易協將成為保護區域內貿易的政策工具；其次，WTO 原本應該對區域貿易協定加以審查的機制，因為缺乏明確的標準而無法運作；其三，由於區域貿易協定愈來愈多，區域貿易協定對多邊貿易體制與對非締約國的影響可能愈來愈大，但是 WTO 對區域貿易協定的規範不明，使各界無法對此加以評估或尋找改善方案。見杜巧霞，《RTA 貿易規則談判中與涵蓋率相關的問題》，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中心網站，見

各種標準，可概分為區域貿易協定優惠稅率或免稅待遇適用商品的涵蓋範圍、雙邊貿易量（或值）的涵蓋範圍，以及是否包含所有重要商品等幾種情形。（註二十一）

## 5. 區域貿易協定之審查與檢討程序

除了區域貿易協定之締約國互相間必須諮商談判之外，GATT 第 24 條也要求，成立或是加入區域貿易協定時必須通知（Notification）WTO，因此《GATT 1994 第 24 條釋義瞭解書》，也要求了 WTO 針對成立或是加入區域貿易協定者，進行審查（Examination）與定期檢討（Periodic Review）。

首先，根據 GATT 第 24 條第 7 項（a）款之規定，任一締約國於決定加入區域貿易協定時應立即通知大會，並且提報有關該區域貿易協定之資料，以利大會得對適當之締約國提出報告與建議。另外，根據《GATT 1994 第 24 條釋義瞭解書》之規定，區域協定如有任何重大改變或發展時，區域貿易協定之成員應向 WTO 報告，如此項變更足以延遲或危及「關稅同盟」之組成或「自由貿易區」之設立，WTO 得要求有關各締約國共同諮商。然而，由於 GATT 第 24 條對通知之規範並不嚴謹，因此許多 WTO 會員國皆未履行通報的義務。（註二十二）

而所有按照 GATT 第 24 條第 7 項第（a）款所作之通知，應由 WTO 之工作小組依據 GATT 1994 及《GATT 1994 第 24 條釋義瞭解書》之相關規定

---

<http://www.wtocommerce.org.tw/SmartKMS/fileviewer?id=64943>

註二十一：杜巧霞，《RTA 貿易規則談判中與涵蓋率相關的問題》，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中心網站，見 <http://www.wtocommerce.org.tw/SmartKMS/fileviewer?id=64943>

註二十二：為強調透明化原則，WTO 會員國援引杜哈部長宣言，以及香港部長會議宣言，經過談判並達成協議，由貿易規則談判小組主席提出之透明化文件，大致獲得會員們初步的共識，故「透明化機制」自 2006 年 12 月實施。該透明化機制主要規定會員國在未來談判及簽訂協定時，都應「早期宣佈」，並提供 WTO 秘書處相關資訊，包括正式名稱、範圍、簽署時間、未來實施時間表、完整的協定條文以及任何有關的清單、附件及議定書等。見顏慧欣，《ECFA 與兩岸交流之相關 WTO 規範》，收錄於朱敬一主編〈ECFA：開創兩岸互利雙贏新局面〉（台北：遠景基金會），頁 61。

予以檢討，且工作小組得於其報告中，對過渡協定完成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之時間表及必要措施，提出適當建議。工作小組必要時得規定對該過渡協定作進一步檢討。(註二十三) 此工作小組將向商品貿易理事會就上述檢討結果提交報告。商品貿易理事會也得於其認為適當時間向會員提出建議。(註二十四)

之後，區域貿易協定之成員應定期每兩年向商品貿易理事會提交相關協定運作情形，以及報告締約國相關履行進度的報告。其中參與過渡協定之會員，應於該協定內之計畫及預訂進度表有相當之變更時，通知商品貿易理事會，該理事會並應於被請求時，檢討此等變更。若照第 24 條第 7 項第 (a) 款通知之過渡協定，未依第 24 條第 5 項第 (c) 款規定檢附計畫及進度表，工作小組應在其報告內就此等計畫及進度表提出建議。若該協定之成員未能依建議作相應修改，則不得維持或實施該過渡協定。另應就前述建議執行情形訂定後續檢討之規定。

## 二、GATS 第 5 條之規範

為促進締約國之間的服务貿易流通，GATS 第 5 條規定，WTO 會員可以加入或簽署以促進服務業貿易自由化為目的之經濟整合協定，該等經濟整合協定應涵蓋大多數行業，而且締約國間須削減或刪除涵蓋大多數服務行業之「絕大多數」(substantially all)不符國民待遇原則的歧視性措施；(註二十五) 然而該協定不得提高對區域外服務貿易之障礙。惟該條款並未提及 GATT 第

---

註二十三：“Understanding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XXIV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Para. 7.

註二十四：“Understanding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XXIV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Para. 7.

註二十五：GATS Article V, para. 1(b):“provides for the absence or elimination of substantially all discrimination, in the sense of Article XVII, between or among the parties, in the sectors covered under subparagraph (a), through:”

24 條中「過渡協定」的概念。(註二十六)

在 GATS 中，也具有審查與檢討區域貿易協定之機制。依 GATS 第 5 條第 7 項 (a) 款與 (c) 款規定，服務貿易理事會得設立一工作小組審查該等協定或其增補修正之內容，並就該等協定是否與本條之規定相符向理事會提出報告。如理事會認為合適，亦得依據 (a) 款與 (c) 款所設立工作小組所作成之報告，向各會員提出建議。(註二十七)

### 三、授權條款之規範

1979 年 GATT 東京回合，通過之「授權條款」(enabling clause)，賦與了開發中國家在 GATT/WTO 中的優惠地位。依據授權條款規定，「GATT 締約國得對開發中國家實施特殊及更優惠之待遇，縱有 GATT 第 1 條最惠國待遇條款，亦不須將此優惠待遇擴及其他國家。」授權條款適用於已開發國家對開發中國家之普遍化優惠關稅制度、在非關稅貿易障礙方面給予第三世界國家特殊待遇、在開發中國家間成立區域性或全球性協議與活動，彼此間關稅與非關稅措施之減少與消除。(註二十八)

除此之外，授權條款也准許低度開發國家彼此間相互減免關稅，而且只涵蓋部分商品項目，以促進彼此間的貿易，不必受最惠國待遇的約束；此條款同時授權已開發國家對開發中國家提供較優惠的稅率，不受最惠國待遇的約束。

---

註二十六：李淳，ECFA 與台灣服務業契機，《ECFA：開創兩岸互利雙贏新局面》(台北：遠見基金會)，頁 124。

註二十七：

註二十八：GATT 第四篇就針對開發中國家的「非互惠原則」表示允許。要求已開發國家就開發中國家之產品，提供最大可能的市場進入機會，同時並不要求開發中國家提供完全對等的互惠，以促進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間更公平的貿易關係。1971 年 GATT 締約成員大會通過，授權已開發之締約成員，得對開發中國家或地區之產品，給予普遍化優惠關稅待遇，在此必要範圍內得享有 10 年豁免總協定第 1 條最惠國待遇條款之適用。但是開發中國家認為此種豁免方式，並非永久性質的法律制度，有待於進一步的制度化。

## 四、當前通知 WTO 之區域貿易協定統計

目前通知 GATT/WTO 生效的區域貿易協定共 247 個，其中依據 GATT 第 24 條生效之區域貿易協定（含自由貿易協定與關稅同盟）佔多數，其中通知為自由貿易協定者共有 139 個，通知為關稅同盟的計 13 個，共計 142 個，超過總數量的二分之一。（見表三）若是依照協定類型區分，也仍以簽署或加入自由貿易協定經濟者居多，計有 148 個。（見表四）

表三 區域貿易協定通知 WTO/GATT 一覽表（依規範條文）

WTO 規範	加入既有協定	新洽簽之協定	全部
GATT 第 24 條(自由貿易協定)	2	137	139
GATT 第 24 條(關稅同盟)	6	7	13
授權條款	1	27	28
服務貿易協定	6	61	67
全部	15	232	247

資料來源：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Notified to the GATT/WTO and in Force,” <http://rtais.wto.org/UI/publicsummarytable.aspx> (2009. 06. 30)

表四 區域貿易協定通知 WTO/GATT 一覽表(依協定類型)

協定類型 \ WTO 規則依據	GATT 第 24 條	GATS 第 5 條	授權條款	合計
關稅同盟(Customs Union)	7	0	6	13
加入(Accession)關稅同盟	6	0	0	6
經濟整合協定*	0	61	0	61
加入經濟整合協定	0	6	0	6
自由貿易協定	137	0	9	146
加入自由貿易協定	2	0	0	2
優惠貿易協定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	0	0	12	12
加入優惠貿易協定	0	0	1	1
總計	152	67	28	247

註\*：經濟整合協定（Economic Integration Agreements, EIAs）以自由貿易協定為名，但是協議已經超越國際貿易層面，擴及到資本、人員與技術的國際流動，甚至包括社會政策與競爭政策。例如，目前東亞正在推動或即將推動的區域經濟整合協定大部分稱為經濟伙伴協定（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s, EPAs）。

資料來源：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Notified to the GATT/WTO and in Force,” <http://rtais.wto.org/UI/publicsummarytable.aspx> (2009. 06. 30)



## 肆、我國與中國大陸貿易概況

### 一、我國對中國大陸進出口金額

近年來，由於我國對中國大陸的投資設廠的狀況大幅增加，且在中國大陸經濟逐漸崛起、市場又逐步開放的情況下，我國對中國大陸之投資貿易更見成長，中國大陸對於工廠設備和產品之零組件、半成品的產業內需求，亦成爲中國大陸自我國進口的大宗，因此，當中國大陸出口擴張，我國對中國大陸之出口自然隨之增加。自 1992 年起，我國對中國大陸順差就每年均超過我國對全球順差，至 2008 年時，我國對中國大陸貿易總額爲 1,054 億美元，占我國同期對外貿易總額的 21.2%，出口額爲 739.8 億美元，占我出口總額 28.9%，我國與中國大陸的貿易順差爲 425.8 億美元，而我國對全球順差僅 151.8 億美元，顯見我國對中國大陸的出口貿易依存程度節節升高（見表五）。（註二十九）2002 年兩岸入會後至 2007 年間的兩岸貿易表現，我國每年貿易金額成長率達 15%至 33%，而 2008 年的成長率雖仍保持成長趨勢，惟受到國際大環境的影響，成長率縮減至 3.1%。

自我國出口比重與兩岸進出口比例觀察，我國與中國大陸間簽署 ECFA 後，似乎對我國出口更爲有利。

---

註二十九：另對中國大陸來說，我國也是其第七大貿易夥伴、第九大出口市場以及第五大進口來源地。

表五 我國對全球及中國大陸進、出口統計

單位：億美元、%

年度	出口金額			進口金額			順差	
	對全球	對大陸	大陸所佔比重	對全球	對大陸	大陸所佔比重	全球	大陸
2002	1353.13	315.29	23.30	1132.38	79.69	7.04	220.75	235.60
2003	1505.95	382.93	25.43	1280.08	110.18	8.61	225.87	272.75
2004	1823.64	489.30	26.83	1687.51	110.18	6.53	136.13	321.38
2005	1984.24	562.72	28.36	1826.10	200.94	11.00	158.14	361.78
2006	2240.13	633.32	28.27	2026.95	247.83	12.23	213.18	385.49
2007	2466.73	742.46	30.10	2192.48	280.15	12.78	274.25	462.31
2008	2556.25	739.78	28.94	2404.44	313.91	13.06	151.81	425.87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二、2008 年我國出口大陸市場之商品結構

依據我國海關統計，去年我國輸往大陸前 10 大貨品項目依序為電機設備及其零件、光學產品及其零件、塑膠及其製品、機械用具及其零件、有機化學產品、銅及其製品、鋼鐵、礦物燃料、人造纖維絲、雜項化學產品等，以上輸出貨品合計達 645 億美元，占我國輸往大陸比重之 87.2%。(註三十)(見表六、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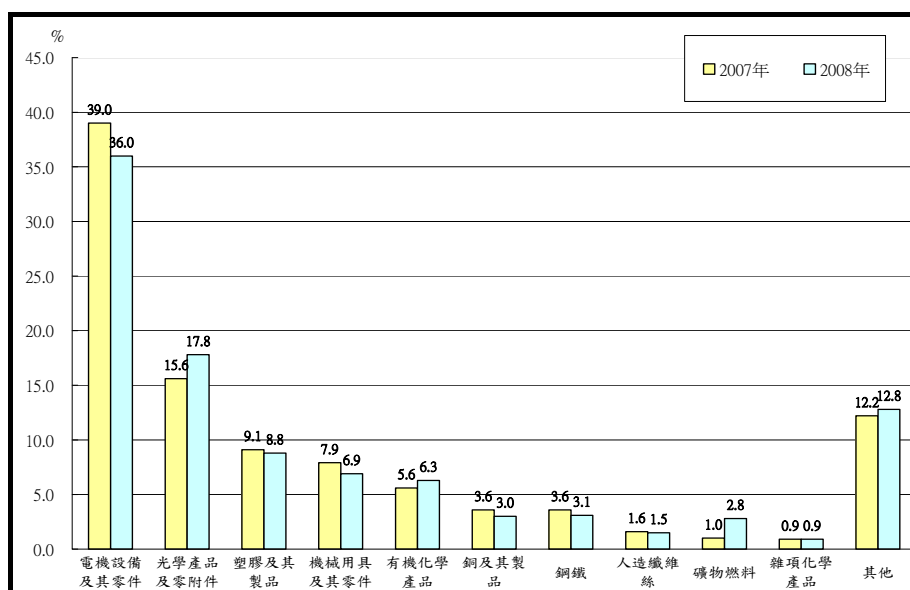
註三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97 年兩岸貿易情勢分析〉。

表六 2007-2008 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主要貨品 (2 位碼)

貨品	2007 年			2008 年		
	金額 (億美元)	比重 A (%)	比重 B (%)	金額 (億美元)	比重 A (%)	比重 B (%)
電機設備及其零件	289.71	32.4	39.0	266.59	30.6	36.0
光學產品及零附件	115.86	59.2	15.6	131.55	61.3	17.8
塑膠及其製品	67.23	40.3	9.1	65.42	38.1	8.8
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58.40	20.5	7.9	50.87	18.7	6.9
有機化學產品	41.62	46.7	5.6	46.78	44.2	6.3
銅及其製品	26.60	58.6	3.6	22.46	55.9	3.0
鋼鐵	26.51	23.9	3.6	22.97	20.0	3.1
人造纖維絲	12.01	33.5	1.6	10.87	32.7	1.5
礦物燃料	7.10	5.2	1.0	20.87	11.2	2.8
雜項化學產品	6.82	31.6	0.9	6.81	29.2	0.9
合計	651.85	---	87.8	645.18	---	87.2

說明：比重 A 係指我對中國大陸出（進）口該項產品金額占對全球由（進）口同項產品金額之比例。比重 B 係指我對中國大陸出（進）口該項產品金額占對中國大陸出（進）口總額之比例。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圖一 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主要貨品結構比例

### 三、2008 年自大陸進口之商品結構

依據我國海關統計，去年我國自大陸進口前 10 大貨品項目依序為電機設備及其零件、機械用具及其零件、鋼鐵、礦物燃料、光學產品及零件、雜項化學產品、有機化學品、塑膠及其製品、車輛及其零組件、無機化學品等產品，合計 247.3 億美元，占我國自大陸進口比重的 78.7%，除較 2007 年 77% 之比重增加 1.7%，亦顯示我國自大陸進口產品項目已有愈形集中之趨勢。上述產品中，除電機設備及其零件、塑膠及其製品之進口值較 2007 年同期僅各成長 4% 及 5.5%，成長較為趨緩外，餘均有兩位數增幅。其中，電機設備及其零件產品之仍居我國自大陸進口之第一大產品項目。另去年進口成長表現較為突出者為礦物產品、雜項化學品、車輛及其零組件等產品，進口增幅分別高達 48.7%、85.9%、43.6%（詳見表七 及圖二）。（註三十一）其中，電機設備及其零件產品之進口增幅為近六年來新低（2002 年至 2006 年係介於 31.2% 至 39.6% 間，2007 年則為 9.4%），但仍係我國自大陸進口之第一大產品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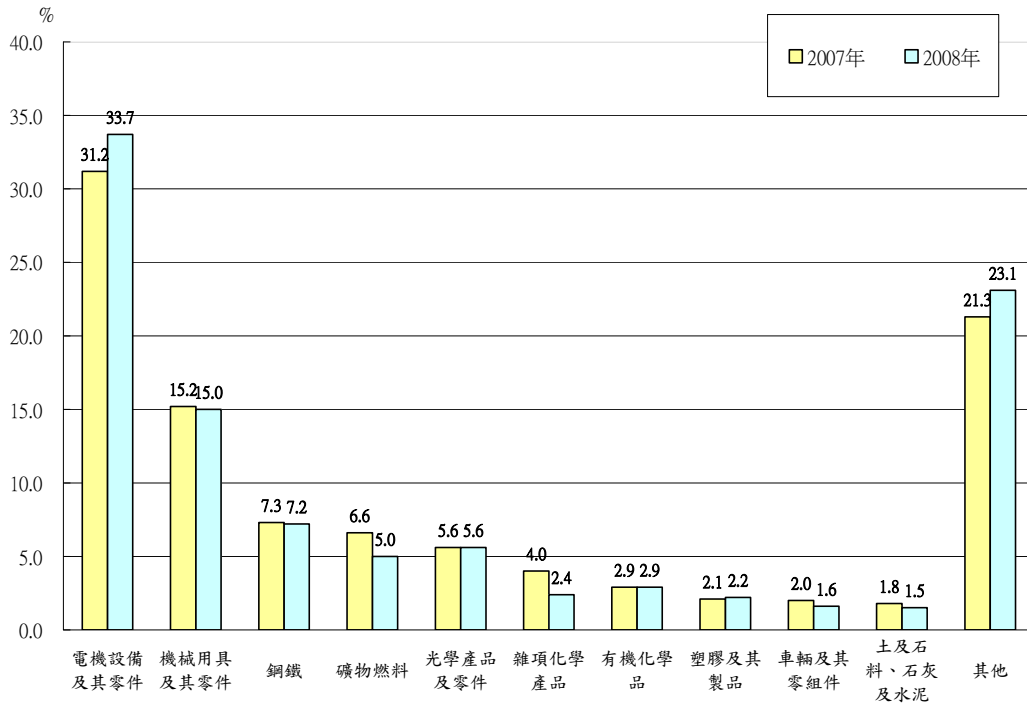
表七 2007-2008 我國自中國大陸進口主要貨品(2 位碼)

貨品	2007 年			2008		
	金額 (億美元)	比重 A (%)	比重 B (%)	金額 (億美元)	比重 A (%)	比重 B (%)
電機設備及其零件	94.29	19.3	33.7	98.04	20.8	31.2
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41.94	17.8	15.0	47.72	20.4	15.2
鋼鐵	20.10	17.6	7.2	22.93	15.3	7.3
礦物燃料	13.92	3.2	5.0	20.70	3.3	6.6
光學產品及零件	15.65	12.4	5.6	17.62	17.0	5.6
雜項化學產品	6.73	10.8	2.4	12.51	18.2	4.0
有機化學品	8.02	7.8	2.9	9.07	9.0	2.9
塑膠及其製品	6.14	10.4	2.2	6.48	10.9	2.1
車輛及其零組件	4.47	13.3	1.6	6.42	19.8	2.0
土及石料、石灰及水泥	4.31	46.6	1.5	5.81	48.1	1.8
合計	215.55	---	76.9	247.31	---	78.7

註三十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97 年兩岸貿易情勢分析〉。

說明：比重 A 係指我對中國大陸出（進）口該項產品金額占對全球由（進）口同項產品金額之比例。比重 B 係指我對中國大陸出（進）口該項產品金額占對中國大陸出（進）口總額之比例。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圖二 我國自中國大陸進口主要貨品結構比例

以上的各項進出口數據，是我國對中國大陸部份進口產品仍存有歧視性設限的狀況。依據經濟部的統計，目前仍有 1,300 餘項的中國大陸工業產品在我國禁止進口項目之列。雖然政府基於不危害家安全及對國內相關產業無不良影響的條件，逐步擴大開放中國大陸產品，但政府單位的評估與產業界的看法是否一致，仍有探討之必要。因此本研究次一部份即以問卷調查的結果，說明產業界之具體看法。

## 伍、ECFA 問卷分析

爲了解表達對顯示 ECFA 對產業界之影響程度，工總製作「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市場開放與貿易障礙意見調查表」，針對工總的會員公會及其會員進行意見調查，調查請業者填覆的內容主要包括：

- 一、洽簽 ECFA 時希望中國大陸降爲零關稅之產品項目（亦即希望列爲早期收穫清單的產品項目）。
- 二、洽簽 ECFA 時希望維持現有關稅之產品項目（亦即希望列爲保留項目，不予降稅的產品項目）。
- 三、業者銷往中國大陸所面臨之不合理關稅情事。
- 四、業者銷往中國大陸所面臨之非關稅貿易障礙情事。
- 五、業者對於在簽訂 ECFA 時應該簽署之內容建議。

此次問卷調查之期間爲 98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一共回收 97 份有效問卷。由於產業公會對於轉發意見調查表的意願不一，有些產業的回卷明顯較多，廠商的意見也趨於一致，如陶磁公會、製鞋公會等；又如鋼鐵業者雖然回覆的比例不高，但是部份意見是經過鋼鐵公會依據 98 年 4 月 17 日該會第 17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亦即經由 48 位理監事的討論後形成決議，並且函覆，所以這些意見應該仍足以代表該產業整體立場。

其餘產業的答卷則略顯零星，究其原因，係由於國內針對 ECFA 已舉辦了百餘場的各型研討會與說明會，產業界對於是項議題的意見，透過各類管道反應，本次調查的部份意見，乃反映出個別廠商針對 ECFA 洽簽的意見，整體產業的立場與建議，仍需透過各公會之整合，才能窺其全貌。

### 一、回卷廠商主要業務與行業之屬性

本題係針對廠商所經營的業務別進行初步統計，惟部份廠商同時經營不

同之業務型態，因此本題採複選方式詢問。本次調查有效回卷的 97 家廠商中，大多數廠家填覆的業務型態屬於製造商，計有 88 家，約佔整體之 83.02%，屬於貿易商的計有 10 家，約佔整體之 9.43%，而屬於國際企業的廠家有 6 家，佔整體答卷者的 5.66%，此外，水產加工業及其他則各有一家，各佔了整體的 0.94%（詳見表八）。

表八 回卷廠商主要業務型態分析

回卷廠商業務型態	有效回卷數	百分比
製造商	88	83.02%
貿易商	10	9.43%
國際企業	6	5.66%
水產加工業	1	0.94%
其它	1	0.94%
回收問卷數	106	100.00%

說明：本題為複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二、回卷廠商所屬產業別比例

本題係針對廠商所經營的產業別進行初步統計，惟部份廠商同時生產不同產品，因此本題亦採複選方式詢問。從回卷廠商所屬產業別比例來看，本次回卷廠商以化學品製造業的回卷比例最高，共計 18 份，佔整體回卷比例的 16.82%，其次為其他製造業，回卷份數為 13 份，佔整體回卷比例的 12.15%，第三高者為基本金屬及礦產物製品製造業，共回收 11 份，佔總體回卷比例的 9.52%。（詳如表九）

表九 回卷廠商所屬產業別比例分析

序號	產業別	回卷份數	佔整體百分比
1	食品及飲料業	7	6.54%
2	化學品製造業	18	16.82%
3	紡織業	5	4.67%
4	橡膠塑膠製品製造業	8	7.48%
5	服飾品製造業	1	0.93%
6	非金屬及礦產物製品製造業	8	7.48%
7	木、竹、藤、柳製品製造業	1	0.93%
8	基本金屬及礦產物製品製造業	11	10.28%
9	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7	6.54%
10	機械儀器製造業	1	0.93%
11	皮革皮毛及其製品製造業	10	9.35%
12	電子及電器製造業	10	9.35%
13	製藥業	2	1.87%
14	水產品加工業	5	4.67%
15	其他	13	12.15%
--	合計	107	100.00%

說明：本題為複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三、受訪者對於簽訂 ECFA 之後調降工業產品之關稅之意見

由於目前規劃在 ECFA 的談判架構中，兩岸雙邊將以早期收穫方式來先就迫切需要開放的產品或貿易議題納入談判，並列出雙方早期降稅貨品項目及降稅時程。於此，關稅水準將是產業界必須優先審視的重點；我國產品在進入中國市場時面臨的關稅其實不低，製造業的產品的平均稅率為 8.94%，2010 年面對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協定，大部份的貨品關稅將降為 0，使得我國產品與周邊已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面對的關稅差異即將更形擴大，製造業產品的平均稅差高達 7.52%。



所以如何透過談判減少雙方的關稅差距，並在開放中國大陸市場的同時，減少國內產業的衝擊，也是產業界關切的議題。對此，本研究自兩個面向上分析受訪廠商的態度：其一為哪些項目是業者希望中國大陸降為零關稅的項目、其二為哪些項目是業者認為維持現有關稅對國內產業較有利。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業者希望中國大陸降為零關稅的產品項目

如前所述，將來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中，將針對我與中國大陸的工業產品之調降關稅進行協商，屆時，雙方將進一步開放工業產品之市場。因此我國必須先選定中國大陸已對其他國家降稅，而尚未對我國降稅的急迫性產品，在談判時先行要求對方進行降稅，提早實現優惠利益，確保我國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的地位。為了協助掌握國內產業界之立場與需求，本次調查也針對國內業者希望中國大陸降為零關稅的產品表示意見，並且也請業者同時也要有開放市場的準備。

依據本次回卷廠商表示，希望中國大陸將關稅降為零，並且敘明海關進口稅則的產品項目計有 143 項，其中涵蓋了 H.S code 第 3 章、第 20 章、第 23 章、第 24 章至第 29 章、第 30 章、第 31 章、第 39 章、第 44 章、第 55 章、第 68 章、第 72 章、第 84 章、第 85 章及 90 章的產品（詳見附錄一）。

依據本項調查結果，反映希望降稅的產品項目中，茲依據產業別以及稅則順序分類進行說明。

##### 1. 冷凍水產類

在冷凍水產類中，回卷者填覆的產品包括第 3 章的冷凍署魚片(鬼頭刀)、冷凍秋刀魚、冷凍魷魚、冷凍鯖魚及冷凍鱈魚。依據廠商填報，我國上述冷凍水產均有進口關稅（見表十），但業者仍希望談判時要求中國大陸能夠降稅，主要原因是著眼於中國大陸廣大的內需市場。

表十 要求降稅之冷凍水產類產品稅率表

產品名稱	H.S code	目前稅率
冷凍薯魚片(鬼頭刀)	0304.29.90	20 %
冷凍秋刀魚	0303.79.40	20 %
冷凍魷魚	0307.49.12	每公斤新台幣 15 元
冷凍鯖魚	0303.74.00	每公斤新台幣 7.3 元或 25 %從高徵稅
冷凍鱈魚	0303.79.92	50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2. 加工類產品

本類產品包括第 14 章的椰殼纖維屑片、第 20 章的水果果凍，以及煉黃豆油所產的固體殘渣。其中我國針對椰殼纖維屑片與水果果凍之進口稅率為 10%，而煉黃豆油所產的固體殘渣業者表示，我國針對這項產品的進口稅率已降為零，因此希望中國大陸能夠相對調降稅率（詳見表十一）。

表十一 要求降稅之加工類產品之稅率表

產品名稱	H.S code	目前稅率
椰殼纖維屑片	1404.90.40	10 %
水果果凍	2007.10.00	10 %
煉黃豆油所產的固體殘渣	2304.00.90	0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3. 塗牆料、石灰及水泥產品

受訪者希望中國大陸降為零關稅的產品，屬於第 25 章的產品主要為富鋁紅柱石和未磨碎之天然磷酸鈣，天然磷酸鋁鈣及磷酸鹽白堊（俗稱磷碾），經查我國這兩項產品的進口關稅早已降為零（詳見表十二）。

表十二 要求降稅之塗牆料、石灰及水泥產品稅率表

產品名稱	H.S code	目前稅率
富鋁紅柱石	2508.60.00	0 %
天然磷酸鋁鈣及磷酸鹽白堊 (磷礬)	2510.10.00	0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4.礦物燃料、礦油及其蒸餾產品；含瀝青物質；礦蠟

屬於第 27 章的產品主要為噴射機用煤油型燃油（航燃）及基礎油，我國針對這兩項產品的進口關稅稅率分別為 0 %和 3.5%，受訪廠商指出，當我業者在關稅的競爭較對手國不利時，產品將失去競爭力，所以希望本次談判能夠針對前兩項產品，要求對方降為零關稅（詳見表十三）。

表十三 要求降稅之塗牆料、石灰及水泥產品稅率表

產品名稱	H.S code	目前稅率
噴射機用煤油型燃油	2710.19.11	0 %
基礎油	2710.19.90	3.5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5.石化相關工業產品

在 2007 年時，我國的石化產品出口到中國大陸的金額就佔總出口金額的 43.34%，然而比較兩岸的石化產品的關稅水準，中國大陸針對我國的石化產品的平均名目稅率為 6.49%，而在東協加一的架構下，中國大陸給東協的優惠稅率(平均名目稅率)在 2005 年為 6.01%，到了 2009 年就降到 0.98%，2010 年則將降到 0.25%，使得我國出口相對不利。

本次受訪的石化業者指出，國內石化相關產業的產值已經達到新台幣 4 兆元左右，占了我國製造業總產值的 3 成以上，所以許多石化業者認為在簽訂 ECFA 時，應該以石化產品互相免除關稅為優先考量，尤其是國內很多企業的毛利都只有 10%以下，因此，5%的關稅差異往往就可能影響一家企業

或一個產業之生存。以下謹依稅則章節之順序說明本次受訪者對於該產業降稅之需求：

(1) 第 28 章(無機化學品；貴金屬、稀土金屬、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之有機及無機化合物)產品

屬於第 28 章的產品包括磷酸、鎂之硫酸鹽、鉀之磷酸鹽與鈣之磷酸鹽(飼料用)等，我國針對前述產品的進口關稅稅率從 1.5%至 5%不等，業者主張本次談判降為零關稅的原因在於，這類產品多數仰賴中國大陸進口，所以希望降低關稅以節省成本。

(2) 第 29 章(有機化學)產品

在本次調查中有關有機化學產品的部份，業者反應希望中國大陸進口關稅調降為零的產品類別，包括了丙烯、PX 對二甲苯、SM 苯乙烯、 $\alpha$  甲基本乙酮 ( $\alpha$  Methyl Styrene)、二氯化乙烯 (1,2-二氯乙烷或稱 ISO、EDC)、氯乙烯、正丁醇、酚、丙二酚、丙酮、環己酮、冰醋酸、乙酸鈉、甲基丙烯酸、對苯二甲酸 (PTA)、PTA 純對苯二甲酸、乙醇胺及其鹽類、丙烯腈 (AN)、6-己內醯胺等產品 (詳見表十四)。本章產品是國內受訪廠商反映最多項目的章節，共計有 25 項之多。

表十四 要求降稅之石化產品稅率表

產品名稱	H.S code	目前稅率
磷酸	2809.20.10	2.5 %
鎂之硫酸鹽	2833.21.00	1.2 %
鉀之磷酸鹽	2835.24.00	5.0 %
鈣之磷酸鹽	2835.26.90	5.0 %
丙烯	2901.22.00	0 %
對-二甲苯	2902.43.00	0 %
苯乙烯	2902.50.00	0 %
$\alpha$ 甲基本乙酮	2902.90.90	0 %
二氯化乙烯	2903.15.00	0 %
氯乙烯	2903.21.00	10 %

產品名稱	H.S code	目前稅率
正丁醇	2905.13.00	10 %
酚	2907.11.10	10 %
丙二酚	2907.23.00	25 %
丙酮	2914.11.00	25 %
環己酮	2914.22.10	10 %
冰醋酸	2915.21.00	名目稅率: 1 % - 25 % 實質稅率: 0 %
乙酸鈉	2915.22.00	25 %
甲基丙烯酸	2916.13.10	10 %
對苯二甲酸 (PTA)	2917.36.10	10 %
PTA 純對苯二甲酸	2917.36.10	10 %
乙醇胺及其鹽類	2922.11.00	50 %
二乙醇胺及其鹽類	2922.12.00	50 %
三乙醇胺	2922.13.00	40 %
丙烯腈 (Acrylonitrile, AN)	2926.10.00	名目稅率: 1 % - 25 % 實質稅率: 0 %
6-己內醯胺 (己內醯胺)	2933.71.00	名目稅率: 1 % - 25 % 實質稅率: 0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經查丙烯、苯乙烯、 $\alpha$  甲基本乙酮、二氯乙烷等原料，國內的關稅早已降為零，而正丁醇、酚、環己酮、純對苯二甲酸等的進口稅率也只有 1%，其他如丙二酚、丙酮及乙酸鈉的進口稅率也只有 2.5%，中國大陸若是維持高關稅，對我國出口來說較為不利。氯乙烯業者則表示，我國為氯乙烯淨出口國，降稅可有利於出口競爭力。而正丁醇業者希望中國大陸調降關稅的主要原因為，東協國家中，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為主要出口正丁醇至中國大陸的國家，佔中國進口正丁醇的數量將近三分之一，若以完稅方式於中國銷售，直接面對東協零關稅的產品價格競爭，且預期中國的正丁醇產能將在未來持續擴充，在供過於求狀態下，更不利正丁醇銷售競爭，廠商預期降稅之後，將有利於我產品出口競爭力的提升。

冰醋酸業者指出，中國大陸每年醋酸的進口量約 30 萬噸，其中來自我國的進口量約 9 萬噸，而填覆問卷的廠商就供應了其中 20%。而馬來西亞與新加坡輸往中國的數量更為龐大，所以是強勁的競爭對手。近年來，中國大陸積極發展煤礦與化工產業，醋酸屬於主要的配套產品，該項產品未來極有可能面臨供過於求的現象，所以中國大陸屆時很可能會變成醋酸的出口國，目前中國大陸對於來自我國的進口醋酸課徵了 5.5% 的進口關稅，不但增加了我國產品的出口成本，也會間接影響中國客戶的出口競爭力，因此，如果可以將此項產品降為零關稅，對雙方皆有益處。

此外，據回卷廠商反映，目前我國進口的乙酸鈉稅率為 2.5%，而中國大陸的進口關稅卻高達 50%，基於平等原則，廠商希望能夠要求中國大陸的進口稅率降到和我國相同。對苯二甲酸 PTA 業者則表示，該項產品在我國已經供過於求，中國大陸卻供不應求，所以宜提出降稅的要求。

丙烯腈業者認為，中國大陸的丙烯腈市場目前仍然供不應求，每年需要進口約 30 萬噸，其中回卷廠商每年供應大約 9 萬噸，約佔中國大陸進口量的 30%。近年來，中國市場對於 ABS 塑膠的需求頗為殷切，丙烯腈的供應缺口很難補足。而全球有能力供應丙烯腈的出口廠商並不多，目前，中國對來自我國的進口丙烯腈課徵 3% 的進口關稅，未來倘若由於關稅障礙使得我國出口量減少，中國大陸內地的丙烯腈客戶勢將更難取得料源，原料價量較容易受到少數出口廠商壟斷，而中國產品的生產成本也將因而居高不下。為免供應市場被少數廠商壟斷，我國丙烯腈出口零關稅有利於中國客戶控制進口成本，近而提高其加工產品的出口競爭力。因此，將此項產品降為零關稅對雙方皆有利。

關於 6-己內醯胺，業者也提出了希望中國大陸降稅的原因在於，中國每年總進口量約 45 萬噸，自亞洲進口的主要國家為日本（12%）、韓國（8%）及泰國（7%），我國目前仍需仰賴進口以補國內生產的不足。未來中國與我國皆有可能擴充己內醯胺的產能，兩地之間或許會有己內醯胺進出口貿易的機

會。倘若我國有機會向中國出口己內醯胺，但必須負擔 5%關稅，難免因關稅障礙而降低出口競爭力，而中國客戶亦將因而增加生產成本，並連帶影響下游加工產品的競爭力。因此，將此項產品降為零關稅對雙方皆有利。

依據工研院的統計，我國石化產品出口前十個項目中，每年有八項對中國出口金額達 1 億美元；有六個項目出口到中國的額度佔整個產品出口比重 40%以上，整體而言，我國石化產品的出口值中，有 65%是銷往中國大陸。事實上，中國大陸是台、韓、日最主要的石化市場，未來韓、日都將分別成為東協加三的會員，關稅終將調降為零，丙烯業者即在問卷中表示，這對於石化出口項目與日韓相近的我國而言，關稅較競爭對手國不利時，終將失去競爭力。

## 6. 塑橡膠及其製品

近二年我國塑膠製品出口至中國大陸金額超過新台幣 400 億元，2007 年和 2008 年我國塑膠出口到中國大陸佔外銷總額分別為 25%及 23%；中國大陸塑膠製品的平均進口關稅為 8%，分項比較兩岸在該產業的關稅水準，電容器金屬薄膜中國大陸進口關稅為 6.5%，我國為 1%；一般塑膠製品中國大陸的進口關稅為 6.5%至 10%，我國為 5%；強化玻璃纖維製品，中國大陸的進口關稅為 6.5%至 10%，我國為 6.5%，亦即大陸塑膠製品之進口關稅，多高於我國之進口稅率。據此，業者表示，未來如果降稅，平均每間塑膠製品業者預估每年可節省至少新台幣 30 萬元，所以希望在簽署 ECFA 時，應該同時考慮兩岸以對等貿易條件，互為降低關稅。

在橡膠產業方面，依據 2006 至 2008 年的資料顯示，中國大陸自東協國家進口橡膠業的產品乃是以天然橡膠原料為主，每年都佔中國大陸橡膠業進口比重的七成以上，而中國橡膠業出口到東協國家則是以輪胎類為主，連續三年都佔全體橡膠業比重的五成以上。

在本次的調查中，受訪廠商反映希望中國大陸降為零關稅的產品分布在

第 39 章的產品有 23 項之多。包括：比重小於 0.94 之線性聚乙烯，初級狀態；塑膠粒 (LDPE)、比重等於 0.94 或大於 0.94 之聚乙烯，初級狀態 (HDPE)、乙烯-醋酸乙烯之共聚合物，初級狀態，塑膠粒 (EVA)、線型低密度聚乙烯 (LLDPE)、聚丙烯、其他聚苯乙烯，初級狀態；(GPPS)、其他聚苯乙烯，初級狀態 (HIPS)、苯乙烯-丙烯<sup>%</sup> 共聚合物，初級狀態 (AS)、丙烯<sup>%</sup>-丁二烯-苯乙烯 (ABS) 共聚合物初級狀態、ASA、MABS、聚氯乙烯，未與任何其他物質混合者初級狀態 (PVC)、未塑化聚氯乙烯，初級狀態 (PVC resin)、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粒，初級狀態 (PMMA)、其他丙烯酸聚合物粒，初級狀態 (MS)、聚縮醛，初級狀態 (POM)、聚四甲基醚二醇、聚碳酸樹脂，初級狀態 (PC)、聚酰胺、其他聚乙烯薄膜、箔，厚度不超過 0.25 公厘者 (HDPE 地工膜)、聚苯乙烯塑膠板、片及扁條 (PS sheet)、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板、片及扁條 (PMMA sheet)、聚碳酸樹脂製板、片及扁條 (PC sheet)、其他聚乙烯縮丁醛製薄膜、箔，厚度不超過 0.25 公厘者 (PVC film) 等產品 (詳見表十五)。

表十五 要求降稅之塑橡膠及其製品稅率表

產品名稱	稅則號列	我國稅率
比重小於 0.94 之線性聚乙烯,初級狀態;塑膠粒 (LDPE)	3901.10.00	2.5 %
比重等於 0.94 或大於 0.94 之聚乙烯,初級狀態; (HDPE)	3901.20.00	2.5 %
乙烯-醋酸乙烯之共聚合物,初級狀態,塑膠粒 (EVA)	3901.30.00	2.5 %
線型低密度聚乙烯 (LLDPE)	3901.90.20	2.5 %
聚丙烯	3902.10.00	2.5 %
其他聚苯乙烯,初級狀態 (GPPS)	3903.19.00	0 %
苯乙烯-丙烯共聚合物,初級狀態 (AS)	3903.20.00	0 %
丙烯-丁二烯-苯乙烯 (ABS) 共聚合物,初級狀態 (含 ASA、MABS 樹脂)	3903.30.00	0 %
聚氯乙烯,未與任何其他物質混合者,初級狀態 (PVC)	3904.10.00	2.5 %
未塑化聚氯乙烯,初級狀態 (PVC resin)	3904.21.00	2.5 %



產品名稱	稅則號列	我國稅率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粒,初級狀態 (PMMA)	3906.10.10	0 %
其他丙烯酸聚合物粒,初級狀態 (MS)	3906.90.10	0 %
聚縮醛,初級狀態 (POM)	3907.10.00	2.5 %
聚四甲基醚二醇	3907.20.90	2.5 %
聚碳酸樹脂,初級狀態 (含 PC、ABS alloy)	3907.40.00	0 %
樹脂	3907.99.90	2.5 %
聚酰胺	3908.10.10	2.5 %
其他聚乙烯薄膜、箔,厚度不超過 0.25 公厘者 (HDPE 地工膜)	3920.10.29	5.0 %
聚苯乙烯塑膠板、片及扁條 (PS sheet)	3920.30.10	0.1 %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板、片及扁條 (PMMA sheet)	3920.51.10	0.1 %
聚碳酸樹脂製板、片及扁條 (PC sheet)	3920.61.10	0.1 %
其他聚乙烯縮丁醛製薄膜、箔,厚度不超過 0.25 公厘者 (PVC film)	3920.91.29	5.0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各項塑橡膠產品製造業者，希望降稅之具體原因分述如下：

- (1) 塑膠粒 LDPE 業者希望中國大陸降稅的主要原因是認為有利於提升國內廠商的出口競爭力。
- (2) 塑膠粒 EVA 業者則憂心中國大陸 2009 年對東協的關稅稅率為零，主張降稅可有利於我廠商之出口競爭力。
- (3) 聚丙烯業者則認為，降稅將有助中國大陸的台商採用我國進口的原料。
- (4) PVC resin 業者也指出中國大陸目前對於我國的 PVC 粉課徵反傾銷稅，如果可以促請中國大陸將該項產品降為零關稅，對於被課稅的我國廠商銷往中國大陸，將會比較具有競爭力。
- (5) PVC 業者也說，中國大陸對於東協國家的關稅稅率，可能於 2010 年、至遲於 2012 年降為零關稅，東協國家居於地緣之利，出口至中國大陸的數量，屆時必定增加，雖然因為產品的品質因素，可能無法全面與我國的

產品競爭，但還是會影響我國廠商對於該區的銷售量。

由上可知，受訪廠商主張前述產品降為零關稅，主要的原因都是在於降稅可提高出口至中國大陸的競爭力，另一個原因則是因為大陸對東協關稅稅率可能於 2010 年（至遲於 2012 年）降為零關稅，東協佔地利之便，其出口至大陸的數量必然會隨之增加，雖然可能因為品質因素，暫時無法全面與我國產品競爭，但中國大陸對我前述石化產品的關稅大多為 6.5%，業者認為如果維持原來的稅率，我國產業將明顯喪失競爭力，仍將影響到國內產品輸往該區的銷售狀況。

此外，由於目前中國大陸對於部份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對台商而言，降稅有助於在當地投資設廠的的台商取得原料；部份塑膠製品業者則反映，我國為石化王國，許多二、三次加工產品外銷至大陸，且部份生產廠也移至大陸地區生產，故雙方同時調降稅率，將有利於活絡兩岸的石化產業。

#### 7. 成衣與紡織品(第 50~63 章)

依據經濟部統計處、財政部與紡拓會的資料顯示，國內紡織業一共有約 4,000 餘家廠商、19 萬名員工，年產值約新臺幣 4,450 億元，出口占產值逾 84%，主要出口項目包括纖維、紗線、布料、成衣及服飾品及雜項紡織品。以 2008 年來觀察，我國外銷主要的目標市場為中國大陸，約有 35%，進口值為 7.85 億美元，佔總出口值的 15%，其次為歐盟，進口值為 2.69 億美元，佔總出口值的 10%。我國出口的紡織品中，另約有 25% 外銷至東南亞國協國家。

亦即我國紡織業外銷品中，有 6 成以上落於東協加一之市場，所以紡織業者希望能夠以公平條件進入東南亞與中國市場。而自中國大陸 2005 年與東協談判東協加一迄今，我國紡織品銷往中國大陸之市場，即已漸被東協國家取代，且我國以往外銷至東協市場之前 100 大商品，外銷比例亦持續降低，多被大陸搶單，顯示東協加一同時讓我國紡織業損失雙邊市場；

目前我國針對中國大陸的紡織品的開放概況如下：

- (1) 纖維產品不准輸入的項目佔該類的 22%、有條件准許輸入的項目則佔 5%，已開放的項目佔該類產品的 73%，進口關稅稅率約 0 至 1.5%。
- (2) 紗線產品不准輸入的項目佔該類的 66%、有條件准許輸入的項目則佔 5%，已開放的項目佔該類產品的 29%，進口關稅稅率約 1.5 至 7.5%。
- (3) 布類產品不准輸入的項目佔該類的 71%、有條件准許輸入的項目則佔 2%，已開放的項目佔該類產品的 27%，進口關稅稅率約 5 至 10%。
- (4) 成衣服飾產品中只有 1 項不准輸入的項目佔該類產品不到 1%、有條件准許輸入的項目則佔 50%，已開放的項目佔該類產品的 49%，進口關稅稅率約 10.5 至 12%。
- (5) 雜項紡織品不准輸入的項目佔該類產品不到 4%、有條件准許輸入的項目則佔 0%，已開放的項目佔該類產品的 96%，進口關稅稅率約 0 至 12.5 %。

另外，若觀察我國與中國大陸，以及中國大陸對東協各類紡織品的進口關稅，可以發現東協加一的形成，關稅即將造成我國對中國出口的障礙，包括：

- (1) 纖維類的天然棉，我國的關稅已降為 0，大陸的進口關稅則仍有 6%至 10%，大陸對東協優惠稅率 2009 年為 0 至 5%，到了 2010 年則將全部降為 0。
- (2) 纖維類的人造絲，我國的關稅為 1.5%，大陸的進口關稅則仍有 5%，大陸對東協優惠稅率 2009 和 2010 年都為 0 至 5%。
- (3) 紗線類的棉紗，我國的關稅為 4%，大陸的進口關稅則仍有 5%，大陸對東協優惠稅率 2009 年為 0 至 5%，到了 2010 年則將全部降為 0。
- (4) 紗線類的人造纖維紗，我國的關稅為 4%，大陸的進口關稅則仍有 5%，大陸對東協加一優惠稅率 2009 年為 0 至 5%，到了 2010 年則將全部降為 0。
- (5) 布類的梭織棉胚布，我國的關稅為 7.5%，大陸對東協加一優惠稅率 2009 年為 0 至 5%，到了 2010 年則將全部降為 0。

- (6) 布類的梭織棉胚布、梭織棉成品布、人造棉布胚布、人造棉成品布、長織布、特種布及針織布等產品，我國的進口關稅稅率約為 5 至 10%，大陸的進口關稅則仍有 10 至 18%，大陸對東協加一優惠稅率 2009 年為 0 至 5%，到了 2010 年則將全部降為 0。
- (7) 至於成衣類的產品，我國的進口關稅稅率約為 10.5 至 12%，其中梭織及針織成衣在大陸的進口關稅為 14 至 25%，服飾品(含襪子)的稅率則為 14 至 17.5%，大陸對東協加一優惠稅率 2009 年為 5%，到了 2010 年則將全部降為 0。
- (8) 雜項紡織品（毛巾·寢具）我國的進口關稅稅率約為 10.5 至 12%，大陸的進口關稅為 14 至 17.5%，大陸對東協加一優惠稅率 2009 年為 0 至 5%，到了 2010 年則將全部降為 0。

本次調查所反映的紡織類產品，可歸類於第 52 章至第 63 章，包括聚酯纖維棉，未初梳、未精梳或未另行處理以供紡製用者、聚丙烯或改質聚丙烯纖維絲束、聚丙烯或改質聚丙烯纖維棉，未初梳、未精梳或未另行處理以供紡製用者、聚丙烯 或改質聚丙烯 纖維棉，已初梳、已精梳或已另行處理以供紡製用者、聚酯纖維棉紗、其他不織布，不論是否經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棉製其他地毯及覆地物，不論完成與否(腳踏墊)、棉製其他毛巾梭織物及其類似織物(毛巾、胚布)、其他合成皮 PVC、其他紡織材料製女用或女童用三角褲及短內褲，針織或鉤針織者、棉製 T 恤衫、汗衫及其他背心，針織或鉤針織者；T 恤衫、棉製 T 恤衫、汗衫及其他背心，針織或鉤針織者；汗衫、人造纖維製 T 恤衫、汗衫及其他背心，針織或鉤針織者；背心、棉製男用或男童用汗衫及其他背心、浴袍、晨衣及類似品；浴袍、盥洗及廚房用，棉質毛巾織物或類似毛圈織物製品及毛巾、浴巾、方巾。（見表十六）

表十六 要求降稅之成衣與紡織品稅率表

產品名稱	稅則號列	我國稅率
本色單股未精梳棉紗	5205.12.00	4.0 %
本色單股未精梳棉紗(DTEX：232.56 支及以上，未達 714.29 支，NM：超過 14 支，但不超過 43 支，NE：超過 8.27 支，但不超過 25.39 支)，含棉重量未達 85%者	5206.12.00	4.0 %
梭織布	第 54、55 章	10.0 %
聚氨脂彈性纖維	5402.49.00	1.5 %
聚酯纖維棉，未初梳、未精梳或未另行處理以供紡製用者	5503.20.00	1.5 %
聚丙烯或改質聚丙烯纖維絲束	5501.30.00	1.5 %
聚丙烯或改質聚丙烯纖維棉，未初梳、未精梳或未另行處理以供紡製用者	5503.30.00	1.5 %
聚丙烯或改質聚丙烯纖維棉，已初梳、已精梳或已另行處理以供紡製用者	5506.30.00	1.5 %
聚酯纖維棉紗	5509.53.0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其他不織布，不論是否經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者	5603.93.90	5.0 %
棉製其他毛巾梭織物及其類似織物(毛巾、胚布)	5802.19.00.00.9	屬於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其他合成皮 (PVC lecther)	5903.90.10	5.0 %
針織布	第 60 章	10.0 %
成衣	第 61、62 章	10.0 %
其他紡織材料製女用或女童用三角褲及短內褲，針織或鉤針織者	6108.29.90	12.0 %
棉製 T 恤衫、汗衫及其他背心，針織或鉤針織者;T 恤衫	6109.10.00	10.5 %
棉製 T 恤衫、汗衫及其他背心，針織或鉤針織者;汗衫	6109.10.00	10.5 %
人造纖維製 T 恤衫、汗衫及其他背心，針織或鉤針織者；背心	6109.90.20	12.0 %
棉製男用或男童用汗衫及其他背心、浴袍、晨衣及類似品；浴袍	6207.91.00	0.1 %
盥洗及廚房用，棉質毛巾織物或類似毛圈織物製品；毛巾、浴巾、方巾	6302.60.00	0.1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其中，第 55 章的產品，包括聚丙烯纖維絲束及纖維棉等產品，我國國內的關稅稅率都是 1.5%，但是中國的優惠關稅稅率即高達 5%，因此廠商認

為要求中國大陸降稅，將有助於提高我產品出口的競爭力。

在第 56 章的產品中，希望中國大陸降稅的產業為不織布，受訪的廠商係從事來料加工出口之業務，加工後的產品百分之百全數外銷，其中八成銷往中國大陸、兩成銷往東南亞；因此希望能調降進口關稅或是中國大陸之出口關稅，如此將降低原料成本，提高出口競爭力。

涉及第 59 章產品的 PVC 合成皮業者指出，希望關稅能夠降到 0%，以助於台商取得原料時降低成本。

#### 8. 紙及紙板；紙漿、紙或紙板之製品

由於紙類產品在我國加入 WTO 時，均已降為零關稅，因此紙類產品在工總歷年的貿易障礙調查中，即明確表達希望政府能夠協助打開東南亞與中國大陸的市場；反觀中國大陸的紙品關稅平均仍有 5%至 7.5%的關稅，所以國內紙業廠商認為基於對等原則，在 ECFA 洽談的過程中，應該優先考量將紙品的稅率降為 0%，以協助國內業者拓銷當地市場。

在本次調查中，生產紙類產品的受訪廠商，希望降稅的產品包括未漂白裱面紙板，未塗佈，捲筒或平板（稅則為 48041100）、漂白的牛皮掛麵紙（稅則為 48041900）、其它瓦楞原紙（稅則為 48051900）、強韌箱紙板(再生掛麵紙板)（稅則為 48052400）；電氣用多層絕緣紙或紙板（稅則為 48059310）、其他牛皮紙及紙板（稅則為 48103920），這是部份紙類廠商所提針對單項產品的建議，除此之外，國內一家知名的紙廠，更具體的提出建議降稅的產品清單（見表十七）。

表十七 要求降稅之紙類產品稅率表

產品項目	稅則號列	我國稅率
銅版紙	4810.13.10 至 4810.29.00	0 %
模造紙	4802.540.0 至 4802.69.90	0 %
非碳複寫紙	4809.10.00 至 4809.90.90	0 %
格拉辛紙	4806.10.00 至 4806.40.00	0 %
全白紙板	4810.92.00 至 4810.90.90	0 %
衛生紙	4818.10.00 至 4818.90.00	0 %
工業用紙	4805.11.00 至 4805.93.90	0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9. 鋼鐵產業

隨著我國用鋼產業的大量外移中國大陸，近 15 年我國對大陸鋼鐵出口金額逐年攀升，2005 年出口金額來到歷史高點，達 44.6 億美元。2003 年對中國鋼材順差達最高點後下滑，2004 年 8 月我國開放部分中國大陸鋼品進口，2004 年底再開放盤元及厚板等鋼材進口，2004 年起，自中國大陸進口之鋼鐵產品金額明顯增加。2005 年之後為中國產能快速擴充階段，持續進行進口替代，進口需求明顯下滑，也影響到我國鋼品銷往中國的金額。目前以我國鋼鐵業的關稅水準來看，上中下游的鋼鐵產業都是零關稅，所以希望能夠要求競爭對手關稅降低，國內的鋼鐵產業雖然在技術及品質上領先東南亞國家，但是日、韓和我們仍是處於競爭關係，所以我們也希望透過 ECFA 的談判提高競爭力。

本次的受訪者中，鋼鐵業者提出希望中國大陸降稅的清單包括熱軋鋼捲材、冷軋鋼捲材、電鍍鋅鋼捲材熱軋及鍍面合金鋼捲材等。因為我國針對前述鋼鐵產品的進口關稅稅率幾乎都已降為零，而大陸的進口關稅部份，冷軋產品尚有 3% 的關稅稅率、冷軋熱浸鍍(鋁)鋅的進口稅率則為 4% 至 8%，而冷軋熱浸鍍(鋁)鋅烤漆的進口關稅則為 4%。(見表十八)

鋼鐵業者與部份石化業者的意見相近，都希望能夠於 2010 年，東協加一的協定正式通過前，享受到輸中國大陸鋼鐵零關稅的待遇，以利與東協產品競爭。

表十八 要求降稅之鋼鐵產品稅率表

產品項目	稅則號列	我國稅率
熱軋鋼捲材	7208 項下	0 %
冷軋鋼捲材	7209 項下 ( 7209.16、7209.17、7209.18 )	0 %
電鍍鋅鋼捲材	7210 項下	0 %
熱軋及鍍面合金鋼捲材	7225.30.00 項下	0 %
冷軋熱浸鍍(鋁)鋅	7210.49、7210.61	0 %
熱軋及鍍面合金鋼捲材	72253000	0 %
冷軋熱浸鍍(鋁)鋅烤漆	7210.70	0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10.其他產品

其他各項要求降稅之產品如下：

- (1) 鈦白粉 (H.S code 為 3206.1100)、(H.S code 為 3207.2020) 及 (H.S code 為 3207.30.90)
- (2) 其他反應起始劑，反應促進劑 (H.S code 為 3815.90.20)。
- (3) 殺菌劑成品 (H.S code 為 3808.92.20.) 及嘉泰豐(凡非屬第三十一章之化學肥料，H.S code 皆為 3824.90.52)
- (4) 耐火泥 (H.S code 為 3816.00.00)
- (5) 飼料添加物 (H.S code 為 3824.90.51)。
- (6) 加工合板和素面合板 (H.S code 為 3920.10.29 及 4412.31.10)，目前之進口稅率分別是 12.5%和 8.5%。業者表示，希望能夠降稅的原因是因為能夠避免因為東協國家和中國大陸的免稅，降低了我國產品的競爭力。
- (7) 第 68 章之磨石 (H.S code 為 6804.22.00) 與纖維水泥板、矽酸鈣板 (H.S



code 爲 6811.82.00)。業者表示我國目前之進口稅率分別爲 2%與 6.8%，均較中國大陸爲低，因此要求中國大陸降稅將有利於出口競爭力。

- (8) 碳纖 (H.S code 爲 6815.99.11)。
- (9) 精煉銅管 (H.S code 爲 7411.10.00)。
- (10) 鋁箔，經軋製但未進一步加工者，厚度不超過 0.2 公厘者 (H.S code 爲 7607.11.90)。
- (11) 輸出功率 600 瓦特及以上但未達 2000 瓦特之冷藏設備用壓縮機 (H.S code 爲 8414.30.10)。
- (12) 第 8481 節所屬之閥類產品 (H.S code 爲 8481.80.90)。
- (13) 電動機，輸出未超過 37.5 瓦特者 (H.S code 爲 8501.10.90)。
- (14) 其他感應器(線圈) (H.S code 爲 8504.50.90)。
- (15) 光纖電纜 (H.S code 爲 8544.70.00)。
- (16) 光纖光纖束 (H.S code 爲 9001.10.00)。
- (17) 光纖束纜傳輸纜用之連接器 (H.S code 爲 8536.70.00)。
- (18) 偏光性材料所製之片及板 (H.S code 爲 9001.20.00)。
- (19) 液晶玻璃 (H.S code 爲 9013.80.30)。
- (20) 體外震波碎石機 (H.S code 爲 9018.90.40，此儀器在十年前屬昂貴儀器，爲減輕醫院之負擔，故將稅率降低爲 0)。
- (21) 牙刷 (H.S code 爲 9603.2100) 產業希望與其它個人清潔用品同樣零關稅。

## (二)業者認爲維持現有關稅對國內產業有利之產品項目

依據國際貿易局大陸物品彙總表顯示，我國迄今尙未完全全面開放中國大陸產品輸入，8,567 項工業產品 (H.S code 第 25 至 97 章) 中，尙有 1,365 項工業產品完全禁止自中國大陸進口，因此，一般預期中國大陸在談判時，可能要求我開放其出口值大、我方禁止進口或高關稅障礙之項目，或是前述

未完全開放的產品項目，以及我方進一步開放或降稅有困難之產品。對此，產業界實有必要檢視，個別產業希望保留不列入提前降稅討論的產品項目，提供談判單位具體的參考資料。(註三十二)

在本次調查中，受訪者表示維持現有進口關稅稅率對於國內產業有利的項目包括 H.S code 第 28 章、第 32 章、第 44 章、第 54 章、第 55 章、第 63 章、第 69 章、第 84 章、第 91 章和第 95 章的產品。(詳見附錄二) 而部份業者主張保留降稅，維持國內現有的關稅水準的產品，由於公會的整合，所以同業填答意願提高，而回卷的數量也明顯的比其他產業要多，足見廠商對於保留降稅的重視與堅持，希望談判時的立場能夠國內業者利益相結合。茲將各產業之建議分述如下。

### 1. 陶瓷業

多位產品稅號為 6907 與 6908 的業者回卷反映，磁磚產業不建議將產品降為零關稅，並且建議不要開放進口或是至少需有 8 年的緩衝期，否則國內業者將無法承受市場開放所帶來之衝擊。

### 2. 毛巾業

稅號 6302.60.00 及 6302.91.00 的毛巾業者也表示，希望能在談判時將毛巾列為保留降稅的項目，前述產品如果必須開放市場，則應注意毛巾市場的特有機制：如商品標示，生產成本計算等。

### 3. 製鞋業者

目前兩岸各項主要鞋類產品的關稅水準，分別為：

- (1) 防水鞋靴：我國的進口關稅稅率約為 0%至 5%，大陸的進口關稅為 24%，大陸對東協加一之優惠稅率（2009 年）為 5%。
- (2) 塑橡膠鞋：我國的進口關稅稅率約為 0 至 7.5%，大陸的進口關稅為 10% 至 24%，大陸對東協加一之優惠稅率（2009 年）為 5%。

---

註三十二：<http://fbfh.trade.gov.tw/rich/test/indexfh.asp>

- (3) 皮革製鞋：我國的進口關稅稅率約為 0 至 7.5%，大陸的進口關稅為 10 至 24%，大陸對東協加一之優惠稅率（2009 年）為 5%。
- (4) 紡織品製鞋：我國的進口關稅稅率約為 5 至 7.5%，大陸的進口關稅為 24%，大陸對東協加一之優惠稅率（2009 年）為 5%。
- (5) 其它鞋靴：我國的進口關稅稅率約為 5 至 7.5%，大陸的進口關稅為 15 至 24%。

因此，國內多數的製鞋業者對於洽簽 ECFA，表達了以下各項意見：

- (1) 鞋類產品屬於三次加工產業，如果將關稅調降，中國鞋一定會大舉進入我國市場，這時將可能造成根留我國的廠商立即面臨勞工問題，開放後可能造成之失業潮將造成骨牌效應，由經濟問題轉成民生問題與社會問題。請政府重視這個問題。
- (2) 我國屬於淺碟市場，內需量較少，未來將很難抵抗中國鞋品的大量低價進口。
- (3) 反傾銷稅課滿五年後，請政府主動展開日落複查，並重新進行價格具結的申請與核准。
- (4) 有鑒於目前針對中國大陸進口鞋靴課徵反傾銷稅，請政府在課稅期間，能夠確認反傾銷徵稅效果，是否得以保障國內市場公平競爭，也必須確實監測價格具結的實際效果，另外，高價低報查核效果、產地標示之邊境查核效果，都必須實際確認之。

#### 4.其他

對於洽簽 ECFA，希望將產品列為保留項目暫緩降稅的項目尚包括窗型或壁型空氣調節器，自足式、分離式系統、具有冷藏機組之冷熱可逆循環閥者之空氣調節器、具有冷藏機組之空氣調節器、空氣增濕機、除濕機、其他電動冷凍機等內需型之重電機產品、家電產品、冷凍空調產品、印刷電路板、合板、貼面板、偶氮色料、手術電刀、電刀電件、磷酸及瓦斯爐點火開關、

殺蟲劑原體、殺菌劑原體、除草劑原體及生長調節劑原體等。(詳如表十九)

表十九 國內產業填覆維持現有關稅，對廠商有利的產品項目  
(陶磁、製鞋及毛巾除外)

產品名稱	H.S code	我國稅率	原因
磷酸	2809.20.10	2.5 %	大陸進口稅 8%
中藥酒	3004.90.61	20 %	我國藥材原料 90%自中國進口
偶氫色料	3204.19.20	5 %	中國品藥止輸入
殺蟲劑原體	3808.91.00	0 %	國內無產製
殺菌劑原體	3808.92.10	0 %	國內無產製
除草劑原體	3808.93.12	0 %	國內無產製
生長調節劑原體	3808.93.21	0 %	國內無產製
加工合板	4412.10.92	12.5 %	勞工成本及原料進口關稅負擔
素面合板	4412.31.10	8.5 %	勞工成本及原料進口關稅負擔
絲光棉紗	5205	7.5 %	
嫘縈絲紗，供零售用者	5406.00.21	4 %	
其他本色(未漂白)梭織物，含 聚酯絲重量在 85%及以上者	5407.69.10	7.5 %	
合成纖維絲製之其他本色(未漂 白)梭織物	5407.91.10	7.5 %	
聚酯纖維棉，未初梳、未精梳或 未另行處理以供紡製用者	5503.20.00	1.5 %	鄰近國家競爭
染色聚酯纖維棉梭織物	5513.23.90	7.5-10 %	
其他鋼鐵製油、氣管線用管	7306.19.00	0 %	
其他管及空心型，鐵或非合金鋼 圓橫斷面焊接管	7306.30.00	0 %	
方型或長方型橫斷面焊接管	7306.61.00	0 %	
具有冷藏機組之窗型或壁型空 氣調節器，自足式	8415.10.10	10 %	這些產品是本公司主力產品，若再 進行關稅調降，將嚴重影響國內空 調製造業生存及發展
具有冷藏機組之窗型或壁型空 氣調節器，分離式系統	8415.41.41	10 %	
具有冷藏機組之冷熱可逆循環	8415.81.00	8 %	

產品名稱	H.S code	我國稅率	原因
閥者(可逆熱?)之空氣調節器			
具有冷藏機組之空氣調節器	8415.82.00	10 %	
其他電動冷凍機,中央系統	8418.69.19	2.5 %	
空氣增濕機、除濕機	8479.89.10	8 %	
硬質單面印刷電路板	8534.00.00	0 %	
手術電刀 <sup>*</sup>	9018.90.80	0 %	勿進口中國製的劣質醫材
電刀電件 <sup>**</sup>	9018.90.90	0 %	勿進口中國製的劣質醫材
瓦斯爐具及瓦斯熱水器自動點火所需大型點火壓電素子	9613.80.10	7.5 %	保護本土產業

說明<sup>\*</sup>：本產品（9018.90.80.00-6EX，Electrosurgical generator，電燒刀）屬「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之產品項目（輸入代號「MP1」，並於 CCC 號列後加註「EX」字樣之項目）。

說明<sup>\*\*</sup>：本產品屬「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之產品項目。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四、國內業者銷往中國大陸所面臨之貿易障礙

國際間各類型 FTA 的簽署主要目的即在於消除彼此間的關稅與非關稅障礙，有助於產品市場進入及拓展國外市場，增加彼此貿易與投資機會。對此，在洽簽 ECFA 之前，有必要掌握國內業者銷往中國大陸所面臨的各項貿易障礙。

在被問及在銷往中國大陸時是否面臨貿易障礙時，97 份回卷中有 63 家廠商認為出口時未在大陸市場遭遇貿易障礙，佔回卷廠商的 64.95%，僅 1 家未針對此問項作答。而 33 份回卷則表示在銷往中國大陸時遭遇貿易障礙，佔回卷廠商的 34.02%（見表二十）。

表二十 受訪廠商銷往中國大陸面臨貿易障礙之家數及百分比

	遭遇貿易障礙的廠商家數	比例
是	63	64.95%
否	33	34.02%
未作答	1	1.03%
合計	97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茲將廠商面臨的關稅障礙與非關稅障礙依產業別分述如下。

### (一)關稅障礙

本題之主要目的在於瞭解國內廠商在出口到中國大陸時，是否面臨中國大陸的關稅過高、或是我國適用之關稅高於其他國家之情形，以致於出口產品難以拓展至中國大陸的市場，由於對於大多數的出口廠商而言，關稅障礙仍然是直接且顯而易見的問題，關稅的合理與否也是大多數廠商關切的問題。在本次意見調查中，反映面臨關稅障礙之產業包括：

#### 1.化學業相關產品

- (1) 丙烯業者指出中國大陸對於東協加一的該項產品關稅為零。
- (2) 冰醋酸業者提出，目前中國大陸對我產品的稅率為 5.5%，由馬來西亞和新加坡進口至當地的稅率則為 0%。
- (3) 目前中國大陸對我國的精對苯二甲酸進口稅率為 6.5%，對韓國及東協的稅率則分別為 6%和 5%。
- (4) 純對苯二甲酸業者反映中國關稅過高，因中國對我國之稅率 6.5%，2009 年對東協各國稅率 5%，2010 年起將逐步降為 0，業者希望兩岸的 PTA 關稅均降為 0%。由於 2008 年我國出口 PTA 至大陸即已達 172.8 萬噸，繳納的關稅約計 6,650 萬美元，屆時東協與中國互免關稅，我國產品勢必要降價求售或轉售他國。

## 2. 塑橡膠及其製品

- (1) 低密度聚乙烯樹脂 (Light density polyethylene) 業者表示，2009 年中國大陸對我國的進口稅率為 6.5%，對東協的 LDPE 關稅為 5.5%；EVA 產品對新加坡的關稅為零，造成不公平競爭。
- (2)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合樹脂業者則提出，目前中國大陸對我產品的稅率為 6.5%，對其它國家則為 0%至 5.5 %。
- (3) 聚苯乙烯 (稅則為 3903.19.90) 業者反映，中國大陸對我國的進口稅率為 6.5%，2009 年對其它國家則為 5%，2010 年將降為 0%，所以希望我國產品能夠提早享有與東協相同之免關稅待遇。
- (4) 苯乙烯-丙烯腈 (稅則為 3903.20.00) 業者也表示，中國大陸對我國的進口稅率為 12%，2009 年對其它國家則為 5%，2010 年降降為 0%，與前述產品一樣，希望我國產品能夠提早享有與東協相同之免關稅待遇。
- (5) 其他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稅則為 3903.30.90)、PVC 粉 (稅則為 3904.21.00)、初級形狀的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稅則為 3906.10.00)、初級形狀的聚碳酸酯 (稅則為 39074000)、地工膜 (稅則為 3904.21.00)、非泡沫苯乙烯聚合物 (稅則為 3920.20.30)、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板 (稅則為 3920.51.00)、聚碳酸酯製板 (稅則為 3907.40.00)、聚碳酸酯製板 (稅則為 3920.61.00)。初級形狀的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和初級形狀的聚碳酸酯在 2009 年對東協各國已經是零關稅，其餘產品都將在 2010 年降為 0%，然而中國大陸對我國的進口稅率仍為 6.5%。
- (6) 在塑橡膠產業中，反映關稅不平等的產品還包括：初級形狀未經任何加工丁苯橡膠 (稅則為 4002.19.11) 初級形狀熱塑丁苯橡膠 (稅則為 4002.19.13)、初級形狀充油熱塑丁苯橡膠 (稅則為 4002.19.14)、初級形狀的丁二烯橡膠 (稅則為 4002.20.10)，在 2009 年對東協各國已經是零關稅，中國大陸對我國的進口稅率仍為 7.5%。

### 3.其他產品

其它反映關稅不平等的產品包括：航燃油、基礎油、色母、瓦楞芯紙、矽酸鈣板、纖維強化水泥板、鎳條、鎳線、模具及汽車零配件等。我國前述產品輸往中國大陸，除了航燃需課 1%的關稅以外，其餘皆需課徵從 6 至 12% 的高關稅，而中國大陸對於他國的稅率裡，有一半以上的產品都是對於東協會員國優惠零稅率，所以國內業者希望能夠透過 ECFA 的談判，解除關稅障礙，避免被邊緣化。（詳見表二十一）

表二十一 反映中國關稅不合理之產品清單(其他類)

進口國稅則號列	商品中文名稱	中國對我國之稅率	中國對他國的稅率	建議事項
2710.19.11	航燃	1 %	對東協的會員 0 %	
2710.19.90	基礎油	6 %	對東協的會員 0 %	
3204.17.00	色母	6.5 %	東協（越泰菲除外）零關稅	藉由 ECFA 會議，解除關稅障礙避免被邊緣化
4805.11.00	瓦楞芯紙	7.5 %	--	希望與我國進 WTO 時承諾的紙類進口零關稅一致降到 0%。
6811.82	矽酸鈣板、纖維強化水泥板	10.5 %	東協 0 %	建議至少降低關稅和我國相同
8311.30	鎳條、鎳線	7 %至 8 %	2010 年起東協各國免關稅	
8480.41.00	模具	8 %	8 %	
8708.29.90	汽車零部件	12 %	12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二)非關稅障礙

雖然關稅調降已逐漸為各國之共識，但非關稅措施仍為各國貿易保護手段；本調查所定義之非關稅貿易障礙範圍包括技術性貿易障礙、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與貿易有關的投資措施、關稅估價、關稅配額、



通關貨品分類、簽證手續及文件、樣品、通關手續、輸入許可程序、出口補貼暨平衡稅、原產地規則、防衛措施、反傾銷、數量限制及輸入許可程序等措施，這些問題在 WTO 規範中，皆得透過爭端解決機制來處理。在本次調查中，業者反映遭受之非關稅貿易障礙如下：

### 1.反傾銷稅

近年來，反傾銷案件已成爲各國作爲排除競爭壓力的工具，加上各國政府在調查上的自由行政裁量特性與保護本國產業傾向，對於遭控之出口國甚爲不利；兩岸入會後使用貿易救濟手段的態度也都較以往積極，在兩岸間貿易往來及投資活動持續加溫的趨勢下，不論是中國大陸對於我進口產品課徵反傾銷或防衛措施，或是我國對於大陸的產品展開反傾銷調查的機會，應屬持續增加中。迄 2009 年 6 月爲止，中國大陸對我之調查案已累計達 16 件之多，涵蓋鋼鐵、塑化、紡織、紙業等產業類別，其中經調查後確定課徵反傾銷稅案件計有 11 件，目前仍在課稅的有 8 件，包括聚氯乙烯（Polyvinyl Chloride, PVC）、苯酚（Phenol）、乙醇胺（Mono ethanolamine、Diethanolamine）、彈性纖維（Spandex）、PBT 樹脂（Polybutylene Terephthalate Resin）、壬基酚（Nonyl Phenol）、雙酚 A（Bisphenol-A）及丙酮（Acetone）等產品。

在這次問卷調查中，PVC 產業、紙品產業、乙醇胺產業等曾遭受中國大陸反傾銷控訴的業者指出，產品遭到中國大陸課徵反傾銷稅，對我國的確產生不利之影響，希望能夠透過 FTA 雙邊或多邊貿易協定，保證不採取反傾銷等非關稅貿易障礙措施。丙酮、苯酚、丙二酚以及彈性纖維等業者也表示，希望能夠在反傾銷措施期滿後，透過談判爭取取消反傾銷措施。

### 2.檢測、檢疫與認證的問題

(1) 飼料添加劑業者發現，我國銷往中國大陸的產品被要求提供檢疫證明，但是國外銷往我國的產品是不需要提供證明的，所以業者希望透過諮

商，請中國大陸取消或放寬這樣的規定。

- (2) 消防產品業者指出，中國大陸對消防產品採取型式檢驗，由省級技防管理部門進入生產企業，按規定進行抽樣，依照這樣的規定，我國製產品因為無法由大陸相關政府機關到我國抽樣，形成行政障礙而無法銷往中國大陸；所以業者提出兩點建議，第一，學習對方制度，採取源頭管理。因為我國無相同的生產檢驗制度，因此產品非常容易進口，但是卻無法管到生產源頭，才讓黑心產品有機可乘，第二，開放讓中國大陸相關政府機關到我國抽樣。
- (3) 醫療器材業者則認為中國大陸對於產品的認證時間太過於冗長，業者希望透過本次的談判建立兩岸認證的平台，相互承認彼此的認證。
- (4) 鋁粉業者則指出，中國大陸常以鋁粉具微量幅射為由刁難，甚至禁止通關。

### 3. 批文或許可的問題

聚酯纖維棉業者則反映，我國出口到中國大陸，買方必須先取得當地核發的進口批文，依據申請的數量裝貨，如果超過申請的數量將會造成進口商無法完成報關。

### 4. 額外的稅負問題

工業用縫紉機業者指出，中國大陸的增值稅達 17%，加上進口稅 12%，導致我國產品在中國大陸的內銷零售價格過高，銷售困難，迫使許多產業轉移至中國建廠。所以業者建議，希望藉由談判促使中國大陸能夠針對我國降低稅率，這樣可以促使許多企業回流我國製造；

消防業者則指出，中國大陸對該類產品採取出口退稅補貼，形成不公平競爭，促使中國取消此類產品出口退稅補貼。

### 5. 政府採購的問題

地工膜業者則指出，中國大陸許多公共工程限定歐美產品，希望透過談

判促使中國大陸能夠優先採用我國的產品。水泥業者則建議國家工程不能只限定中國國內生產，應開放給大家共同參與。

消防類產品的業者提出，中國大陸對於國家工程的材料指定使用資格，常常需要取得省級以上生產管理部門生產許可，提供合法生產許可證明，必要時還要對企業進行實地考察，這樣的規定屬於另一種障礙。希望能夠促使中國大陸對於國家工程的材料指定使用開放，能讓我國產品也能參與競爭。

## 6. 原產地認定問題

液晶顯示器業者則指出，加工後的產品在稅目歸類上不符合規定，同時未列入適用貨物貿易優惠措施的「原產地標準表」清單之中，使得液晶顯示器往往無法取得官方證明的原產地文件。因此廠商建議應該將該產品列入貨物清單以取得官方證明的原產地文件，接受互惠關稅優惠待遇。

## 五、廠商對於洽簽 ECFA 談判過程之相關建議

### (一) 針對關稅調降的建議

#### 1. 建議優先調降關稅

##### (1) 石化產業

石化相關產業的產值已達到 4 兆左右，占我國製造業總產值的 3 成以上，因此石化業者建議在簽訂 ECFA 時，尤其應以石化產品互相免關稅為優先；所以業者不但建議石化產品應優先調降為零關稅，更主張各國的化學品關稅應自 2010 年起皆降為 0。在本次受訪的廠商中，業者的建議事項包括：

- i. 石化產業在我國是上下游整合完善的產業，與中國談判互免關稅應以整體利益考量，如果排除部份個別產品項目，對上下游整體產業之衝擊將難以預測。
- ii. 聚乙烯膜業者建議中國大陸將該項產品降為零關稅
- iii. 丙烯腈(AN): 中國每年總進口量約 30 萬噸，我國出口至中國約 8-10 萬噸，

僅占中國總進口量約 30%。由於我國並非中國丙烯酸腈市場的主要供應國。況且，全球有能力出口丙烯酸腈的廠商並不多，為免供應市場被少數廠商壟斷，我國丙烯酸腈出口零關稅有利於中國客戶控制進口成本，近而提高其加工產品的出口競爭力。

- iv. 6-己內醯胺(CPL)：中國每年總進口量約 45 萬噸，自亞洲進口的主要國家為日本（12%）、韓國(8%)及泰國(7%)，我國目前仍需仰賴進口以補國內生產的不足。未來中國與我國皆有可能擴充己內醯胺的產能，兩地之間或許會有己內醯胺進出口貿易的機會。倘若我國有機會向中國出口己內醯胺，但必須負擔 5%關稅，難免因關稅障礙而降低出口競爭力，而中國客戶亦將因而增加生產成本，並連帶影響下游加工產品的競爭力。

### (2)造紙相關產業

紙業於加入 WTO 時有很大的犧牲，開放市場後對於國內業者帶來相當大的衝擊。此外，業者表示，紙業為民生基礎工業，與文化息息相關，近年受原物料價格波動、國際金融風暴影響，業者慘淡經營，出口尚需負擔不平等關稅，故希望將紙業列入早期收穫清單，以提早實現優惠利益。業者並且反映，與中國大陸簽訂 ECFA 應加速進行，以避免中國 2010 年加入東協，我國出口到大陸紙品需加上 5%之稅金。

### (3)塑膠業

- i. 業者表示，基於公平競爭原則，中國大陸對我國 LDPE、EVA 塑膠粒的進口關稅應降為零，否則國內產品將無法與東協各國在中國大陸市場競爭。
- ii. 此外，有業者表示中國於 2008 年共進口 PTA 約 500 萬公噸，其中 173 萬公噸來自我國，故本項目實為中國迫切需要且我國亦必須出口之項目，當列為優先協商項目之一。
- iii. 部份廠商則明確的建議列為早期收穫清單的產品，該公司表示簽訂 ECFA

建議列為早期收穫項目的優先順序，在石化產品部份，建議 PTA、SM、PX、OX、丙酮、酚、醋酸；在塑膠製品部份則為 PP、ABS、PS、PC、PP 合成紙、PET 膜相關光學膜製品、PET 遮陽膜製品及 PET 膜燙金膜製品。

- iv. 導光板（HS Code 3920510000）及擴散板（HS Code 3920300000 類、3920610000 類）：業者表示前述產品係屬於塑膠製品的重點出口項目，尤其導光板的產值為全球最大，目前中國大陸的平板電視成長快速，已成為世界第三大需求市場，且該項產品即將面臨韓國和東南亞的威脅，所以建議務必將導光板列為重點談判項目。

#### (4) 紡織業

在本次的調查中，紡織業者建議希望優先降稅的產品部份為耐隆絲、嫘縈棉及尼龍粒。以及出口至中國的短纖棉，由於短纖棉屬於功能性產品，若僅來料加工，就沒有關稅上的問題，若用在當地，即必須徵收關稅，加上中韓 FTA 也在洽談，台韓生產產品屬性類似，取代性強，應及早取消關稅。

#### (5) 鋼鐵業

業者指出，各國互簽自由貿易協定已成當今趨勢，中國大陸與東協 10 國已於 2002 年簽署全面經濟合作之架構協定，預定於明（2010）年中國大陸先與東協 6 國（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菲律賓、汶萊）實施大部分產品免關稅，另東協 4 國（越南、寮國、緬甸、柬埔寨）則預定於 2015 年跟進。以鋼鐵產品來說，東協 6 國對中國大陸部分鋼鐵產品將自 2010 年起實施免關稅措施，此一情形勢必嚴重衝擊我國鋼鐵產品出口東協市場。

鋼鐵業者提出希望中國大陸降稅的清單包括熱軋鋼捲材（稅則為 7208 項下）、冷軋鋼捲材（稅則為 7209 項下）、電鍍鋅鋼捲材（稅則為 7210 項下）熱軋及鍍面合金鋼捲材（稅則為 72253000 項下）等。

## 2. 建議保留不予開放或降稅的產品

### (1) 磁磚產業

磁磚業至少有六家廠商建議，暫不予降稅，並且緩衝期應至少 10 年，對業者來說，希望開放市場之後，能夠實施進口配額管制

### (2) 毛巾業

業者希望將毛巾列為保留降稅之項目，業者並且提出毛巾系列產品在必須開放市場時，應注意毛巾市場的特有機制，包括商品標示及其生產成本的計算等。

我自中國大陸進口毛巾產品的標示問題也殊值注意。因為國內的通路經銷商向中國大陸購買毛巾，浴巾都是以低價劣質的為主，輸入我國前以偽標或來我國島內再次改標(原輸入的商品標示布標剪掉再車我國布標)，以略低於國產產品的價格，搶佔市場，並混淆產品來源，使消費者在不知情時，依據價格選購了中國大陸製之毛巾，而經銷商為求暴利，也只好選購低劣質的毛巾，使國內生產的毛巾呈現滯銷現象。

### (3) 製鞋業

如果把鞋品列為早期收穫清單項目，我國不但沒有機會進入大陸市場，還會發生中國大量銷入我國市場的情況，且我國屬於淺碟市場，內需量少，未來很難抵抗中國大量低價的銷售方式。業者進一步說明，鞋子屬於三次加工產業，如果將鞋子關稅調降，中國鞋一定會大舉進入我國市場，這時將可能造成根留我國的廠商立即面臨勞工問題。根據非正式統計，這些勞工 70% 以上都是 50 歲以上，具有家庭經濟壓力的勞工，所以開放後可能造成失業潮暨骨牌效應，由經濟問題轉成民生問題與社會問題。

### (4) 鋼鐵業

鋼鐵業者建議我國現行之大陸鋼鐵產品管制進口措施應予保持。特別是烤漆鋼捲品質堪憂，且依據我國鋼鐵公會的統計資料顯示，2008 年我國普通

鋼重複鋼材總生產量為 3,426 萬公噸，國內表面消費量為 2,559 萬公噸，佔總生產量高達 83.44%，因此鋼鐵產業可以算是內需型產業，為了國內的消費安全與產業的永續經營，鋼鐵產品應該繼續管制進口。

內需型製造業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的談判中，勢必將淪為弱勢且亟需政府協助的產業，政府需要有極為明確的產業政策，來引導業者對未來的產業發展作更細部的規劃。這不僅攸關著產業的競爭力，也關係著產業的存續問題。

#### (5)重電機產業

空調業者表示，該產品屬於傳統產業，以內需市場為主，建議保護傳統產業，對於空調製品之進口採漸進式之開放原則。

#### (6)塑膠產業

部分業者建請政府將 PVC 軟質膠布、PVC 硬質膠布等塑膠製品產業列為敏感產品，目前尚未開放自大陸進口之項目應維持 5 至 10 年內暫不開放，未來如須開放進口，亦將採取逐年減讓關稅方式，以減緩產業所受之衝擊。

#### (7)植物保護產業

該產業主張不予開放成品進口的原因包括：

- i. 對本產業產生重大不良影響：目前植物保護產業遭受我國加入 WTO 之衝擊，開放農產品進口，耕作面積逐年遞減，加以自大陸走私之偽禁農藥充斥市場，經營不易。如開放大陸成品農藥進口，以其劣質低價之產品，將嚴重打擊國內市場，壓縮國內加工廠存活空間。
- ii. 危害國家安全及國人健康：國內農藥工廠運作及管理均已制度化，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目前已朝政府倡導之低毒性及轉換安全劑型方面邁進。另據資料顯示大陸農藥品質低劣，含多種有毒不純物，甚至在產品中加入我國禁用的農藥。若開放大陸成品農藥進口將嚴重影響農產品的安全性，對環境污染造成很大的影響，甚至將危害國人健康。

- iii. 開放大陸成品農藥進口，徒增管理困難度：大陸約有 2,500 家農藥工廠，品質良莠不齊，偽禁農藥猖獗，安定性不佳。目前從大陸走私偽禁農藥已是政府農藥管理最大問題，如冒然開放大陸成品農藥進口，將造成以合法掩護非法，劣質產品泛濫，更難以收拾。
- iv. 我國 43 家農藥加工廠產量足以供應需求：我國成品農藥以 2008 年市場需求量而言，年產量約 4 萬餘公噸，依我國目前 43 家成品農藥加工廠的產能，供過於求，市場飽和競爭激烈。如果任意開放大陸成品農藥進口，將造成劣幣驅逐良幣，使我國農藥管理退回 40 年前的亂象，我國本土的守法農藥業者無法生存。大家所吃的將是殘留有害毒物之蔬果，我國的環境被污染破壞，實非人民之福。
- v. 以現行的海關進口稅率來說稅率結構而言：其成品與原體的差距已極微，且原體進口後尚需加工製造才能為成品，國內業者需投入的機械設備、減廢設備等等經費，對國內製造業者而言幾乎是無利潤可言。
- vi. 另如全面性的調降成品為零關稅，將會嚴重打擊國內本土廠投資意願，屆時市場將由貿易商所取代，壓縮國內加工廠存活空間，增加失業率，非政府保障本土工業發展所樂見。再者，市場為進口產品取代，價格為外商所掌控，實非農民及消費者之福。

### 3. 建議開放限制進口的項目

一家衛星通訊科技公司表示，目前我國自大陸進口電子、通訊相關原物料仍屬有條件准許輸入或不准輸入產品，且進口手續必須向國際貿易局辦理專案申請，並需設專帳專區管理並不得內銷，造成產業之多餘負擔，是以建議政府應該考慮放寬自大陸進口電子、通訊相關原物料項目，包括同軸電纜、其他避雷器、其他電機及器具、鋼鐵螺絲帽、鋼鐵制其他墊圈、鋼鐵制螺旋鉤及螺旋圈等。（如表二十二）

表二十二 建議開放限制進口的項目



產品名稱	H.S. code
同軸電纜	8544.2010.001
其他避雷器	8535.4019.205
其他電機及器具	8543.7099.906
鋼鐵螺絲帽	7318.1600.005
鋼鐵制其他墊圈	7318.2200.007
鋼鐵制螺旋鉤及螺旋圈	7318.1300.008

該公司進一步說明表示，建議開放的理由有下：

- (1) 國際大廠已紛紛至大陸設廠,導致相關產業原物料自大陸進口有日愈增加趨勢；
- (2) 爲了考量低成本提高國際競爭力，由於自大陸進口管制項目需設專帳專區管理，造成企業人力負擔增加企業管理成本。

## (二)通關措施之相關建議

1. 保稅區相關作業流程及規範應化繁爲簡：保稅區的作業從報關、檢驗、報稅、進出貨等流程、手續、填寫表格複雜，且還需另作一筆帳，往往延誤時效，徒增處理成本，未來若能將作業流程予以簡化，不僅降低作業時間，也可節省處理成本，增加競爭力。
2. 目前我國布料出口至大陸，須經保稅區進行保稅手續，惟大陸保稅規定繁複且不合理，廠商爲求順利銷售，常被迫進行尋租行爲，一旦韓國或東南亞國家與大陸貿易可免關稅，又不須經保稅手續，我國布料將無法再銷售至大陸，所以希望政府在進行 ECFA 談判時，除了要求關稅減免外，亦能免除大陸對我設定之非關稅貿易障礙，使我國廠商更能於廣大之大陸市場獲利。
3. ECFA 簽署後，我國產品到中國大陸口岸之報關程序應免關稅簡化。

## (三) 建議積極推動與各國洽簽 FTA

在本次意見調查中，許多廠商除了肯定洽簽 ECFA 之必要性之外，也進一步表達了業者希望除了 ECFA 之外，對於政府積極推動與各國洽簽 FTA 之殷切期盼，謹將國內業者的意見分述如下：

1. 經濟部在宣導 ECFA 時提到兩岸洽簽 ECFA，有助於我國繼續推動與其它重要貿易對手國洽談 FTA，廠商認為這可能是我國一廂情願的說法；對於佔我出口總額達 88.7%的美歐與東亞國家而言，能否接受此說法尙屬未知。所以廠商認為兩岸要擱置爭議，應要求中國不要再打壓我方的國際生存空間。在平等互惠的原則下簽署，往來貿易破除以往的曖昧關係，並且以在 WTO 以下先簽署 FTA 為首要之務。
2. 全球經濟區域整合的趨勢已逐漸成形，目前全世界有 247 個自由貿易協定，彼此互免關稅，若我國無法參與，將被邊緣化，尤其在東亞地區，必須與東協簽署 FTA，才能更加發揮 ECFA 效益。
3. 石化業者建議簽訂 ECFA 刻不容緩，希望政府儘速完成，並建議政府推動與其它國家洽簽 FTA。
4. 鋼鐵業者強調，業者希望政府在維持現行兩岸鋼鐵貿易措施的前題下，除了與中國大陸協商洽簽 ECFA 外，並應積極推動我國與主要貿易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業者說明，我國本島缺乏天然資源，經濟極度仰賴出口貿易，但由於現實政治因素，要與其他經濟實體簽訂自由貿易協定著實不易，隨著東協加一、東協加三的時程日益逼近，我國被邊緣化的憂慮與日俱增，因此除與中國大陸洽簽相關經濟協議外，也應更積極推動與主要貿易國(如東協等其他國家或地區)洽簽自由貿易區，重要與迫切性恐不輸目前與大陸協商之 ECFA。
5. 造紙業者指出，應該藉著簽訂 ECFA，與新加坡或其他東協簽自由貿易協定，以免像目前外銷到當地區的紙產品需比他國加付 5%關稅，使國內產業無法負擔。

#### (四) 建議中國大陸公共工程優先採用我國產品

1. 聚乙烯膜業者建議大陸公共工程優先採用我國產品
2. 水泥業者建議國家工程不能只限定中國國內生產，應開放給大家共同參與
3. 消防類產品的業者，希望能夠促使中國大陸對於國家工程的材料指定使用開放，能讓我國產品也能參與競爭。
4. 空調業者則希望如果開放大陸產品進口，大陸製品需符合我國法令規定。例如符合 ISO9000、14000、ROHS 規定、EER 管制，及節能管制等，以符合對等原則，並保障國人安全及廠商權益。

#### (五) 智慧財產權議題

短纖棉業者希望透過談判，確保業者的智慧財產權不被侵犯，避免發明專利送出的同時，中國就有生產商開始模仿專利訴求。

#### (六) 檢驗問題

1. 中藥業者指出，中國大陸輸入中藥製劑成品，須經過我國衛生主管單位實地查核後，才能核准藥證。
2. 希望能夠規定大陸中藥，須執行我國醫療衛生單位之臨床試驗通過，才准予中藥成品輸入。且輸入之每批藥品皆須經我國衛生單位檢驗合格後，才能准予輸入。
3. 中藥製劑須在我國中藥廠製造生產，以利我國衛生單位查核。
4. 中藥材經造粒後要輸入我國之品項，須經我國衛生單位及相關製藥公會同意後，方可進口。
5. 大陸中藥材其種植及採收加工過程有不符我國醫療衛生法規現象，導致其重金屬及農殘等不符合規定，基本上須經源頭管制，並再由我國衛生單位定期及不定期前往查核。
6. 大陸中藥材其種植及採收加工過程有添加不明成分之現象發生，如發生

該類狀況，應由大陸主管機關將該批原料或成品在我國認可的公正單位監督下立即銷燬，避免再度流入市面。

7. 造紙業者建議，協助業者建立快速產品「應施檢驗」機制，一經專業檢驗機關認定危害國人或產業，即管控或禁止進口。
8. 食品與家電業者都希望在 ECFA 談判中，將檢疫及檢測等議題列入；其中，家電品項要申請安規的部分目前是個難題，目前中國的 3C 認證不易通過，建議在簽 ECFA 時，兩邊的電檢安規可以相互承認。

#### (七) 強化貿易救濟與進口防衛機制

1. 受訪的鋼鐵廠商希望政府在考量與中國大陸洽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的同時，亦能體察內需型產業對內銷市場的依存度，尤其當今全球正陷入金融風暴中，各國貿易保護主義風潮再起，如越南提高鋼品進口關稅、印尼對進口鋼品實施非關稅貿易障礙、印度對熱軋鋼品展開防衛措施調查、俄羅斯先後對進口鍍鋅及不銹鋼產品提出傾銷控訴等，在大環境不易經營的情況下，國內業者還要面對大陸鋼廠在接受其政府補貼之餘，以低成本、低價格產品的威脅，更遑論其品質與安全問題的隱憂。
2. 中國製造業挾其低廉的製造成本，將其低價工業製品傾銷全球市場的案例層出不窮，而背後所隱藏的品質與安全問題更是令人揮之不去的夢魘，國內主要的型鋼業者，產品範圍涵括:H 型鋼、鋼板、鋼筋及大型槽鋼，不僅是國內品質優良、信譽卓著的建築鋼材生產鋼廠，也是受到全球先進國家肯定的鋼鐵出口鋼廠，其中包含北美自由貿易區、歐盟、澳洲等，具備有銷售全球的競爭力，但是廠商指出，面對中國大量生產的低價鋼品，全球的鋼鐵產業唯有仰賴政府反傾銷訴訟的保護，才有能力與中國的低價鋼品抗衡，而往往等到反傾銷訴訟案確立時，對產業的損害已然造成，無法彌補，尤其是當今如此艱困的經濟條件下，要捱過一年的訴訟期可不容易。

3. 根據國際鋼鐵協會(International Iron and Steel Institute, IISI)的統計，中國鋼材生產規模已達全球的 40%以上，我國的鋼鐵產業規模不及中國的 5%；另外，中國國內鋼材價格是全球最低，若兩岸鋼鐵貿易全面開放，以中國鋼鐵產業目前的生產規模及市場價格而言，我國鋼鐵產業幾無出口至中國市場的空間，但馬上必須面對中國鋼材低價傾銷的威脅及傷害。目前中國低價鋼品傾銷全球已成案或訴訟進行中的案例比比皆是，誠摯的呼籲政府重視此一問題的嚴重性。隨著 2009 年全球經濟衰退的前景不明，各國鋼鐵貿易保護主義已悄然升起，今年以來，越南提高進口鋼品關稅，印尼對進口鋼品加設非關稅障礙、印度展開熱軋鋼品防衛措施調查等。我們期望政府於「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談判中，能夠充分理解對大陸低價傾銷鋼品開放我國市場，將會造成我國鋼鐵產業嚴重的危害：因此型鋼業者建議，「維持兩岸鋼鐵貿易現狀」應是目前對我國鋼鐵產業的最佳選項。並且強調在政府與中國大陸進行「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的談判過程中，務必謹慎考量避免讓內需型產業淪為弱勢的犧牲者，並對現行大陸鋼品進口管制措施應予保持，亦即維持現行之兩岸鋼鐵貿易措施，以維繫我國鋼鐵產業之競爭力。
4. 製鞋業反傾銷稅課滿五年後，請政府主動展開「日落複查」，並重新進行「價格具結」的申請與核准。同時請政府（1）確認反傾銷徵稅效果（2）確認價格具結的監測效果（3）確認高價低報查核效果（4）確認產地標示之邊境查核效果。
5. 織襪業者指出，產業為勞力密集產業，內銷型公司衝擊最大，造成倒閉失業潮，開放勢在必行，唯一希望政府能夠有輔助辦法。
6. 造紙廠商建議要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如針對中國大陸進口產品預警制度，敏感性產品或重點民生必需品，如超過正常水準或有傾銷跡象，政府機關可依職權展開調查。此外，也主張國內解決中國大陸貿易爭端機制時程需加快，避免因時程增加而擴大產業損害。加入 WTO 開放市場以

來，紙業多次面臨傾銷威脅，簽訂 ECFA 後兩岸貿易將更緊密，因此有必要更發揮積極嚴密控管的機制，防患中國傾銷的問題。

7. 反傾銷 5 年保護期 2 年後落日，複查工作仍需請工業局協助，各國反傾銷期多逾 5 年，美國更長達 20 年，政府面對中國大陸之立場應更堅定。另於反傾銷工作執行方面，其增稅、監測效果如何？有無落實產地標示等，都需要政府協助。

#### (八) 產業應可隨時掌握談判進展

部份受訪廠商也表示，希望 ECFA 的談判進程應隨時讓產業界充份瞭解，以爲因應。

## 陸、ECFA 架構下的兩岸產業合作與競爭

以往兩岸在「全球商品鏈」(global commodity chain)與「全球生產網絡」(global production network)的不同層次中分工：商品鏈的上層是美、日等國，負責提供高科技軟硬體技術；中層是我國，扮演硬體製造、原始設計製造 (ODM)、以及原始設備製造 (OEM) 分包者的角色，隨著市場的演進，有能力研發新的週邊產品與設備；最底層的則是中國大陸、東南亞及其他發展中國家，主要從事低階組裝和簡單零件製造的生產基地。(註三十三)所謂「臺灣接单、大陸生產、海外銷售」就是過去兩岸分工最基本的模式。兩岸間生產網絡的形成，加上中國的勞力成本低廉，促使部份廠商外移到中國大陸，形成了兩岸上下游間的「產業內貿易」，逐漸加速我國出口到中國大陸的速度。

---

註三十三：童振源，*全球化下的兩岸經濟關係* (台北：生智出版社，2003)，頁 37-76；Terry Cooke, "Cross-Strait Economic Ties and the Dynamics of Globalization," *The Woodrow Wilson Center Asia Program*, No.118(2004 年 2 月), pp. 8-11

隨著中國大陸的所得增加，消費能力提高，內需市場崛起，中國開始出現轉型，從過去「世界工廠」的角色轉型為「世界市場」。我國產品近年來外銷大陸比重更呈現巨幅成長，我國對中國大陸市場的倚賴也日升。因此我國是否順利與中國大陸簽定 ECFA，將高度影響我國整體產業發展。但是在 ECFA 架構生成後，也應考量對產業未來不同層次的合作與競爭（Co-opetition），尋找兩岸產業的共同優勢。

## 一、開啓兩岸產業合作之機制

產業採行合作，對象及方式眾多，可與學術研究機構、供應商、同業、企業客戶，進行 OEM、ODM、策略聯盟、代理或分銷商、品牌授權、技術合作、合資企業、資金支援、衛星體系、技術移轉等方式取得資源。然而鑒於兩岸的特殊性，產業間往往需要政府或是具公權力的單位協助，才能順利合作。

首先，兩岸官方可藉由舉辦產業交流會議，協助產業界在會議平台上進行各項合作案的溝通與聯繫，包括產業共同研發、共同生產、產銷合作、共同投資，甚至還包括兩岸跨國企業營運管理、產業集資、金融服務、倉儲轉運等方面的合作。例如我國經濟部推動的「搭橋專案」，其具體規劃為透過兩岸輪流舉辦產業合作交流會議，在第一年先進行產業交流，第二年進行洽談，第三年進入實質合作；會議以企業界參與為主，預計各場次與會人次約 200 人，大陸業者約 40 人，以促成兩岸商機合作案件為目的。

其次，兩岸的工、商協會則可以在制定合作目標的基礎上，作為中介組織並共同成立產業合作機構，促進兩岸產業界的貿易往來和建立有效的連繫、協商機制，為兩岸的產業合作創建更多元與更務實的管道。

而兩岸產業合作的目標，可分為近程和長程兩個層次，近程目標可定位在加強交流，增進瞭解，尋找合作夥伴，探索未來合作模式；長程目標可定

位在共同建立研發基地、促進雙方的人員交流、建立兩岸共同的科技人才庫、加強兩岸科技園區的合作，促進園區之間的技术轉移，合作開發技術成份高的品牌產品。最後逐步形成大陸企業主要負責生產、研發，台灣企業主要負責營銷的新型產業鏈，共同開發國際市場等。此外也必須建立相互協調機制，避免兩岸產品進行惡性競爭，不利產業的發展。

## 二、產業內上下游產品之互補

國內產業鏈長的產業，其下游產業往往需要低製造成本創造產品競爭力，又需要貼近消費市場，而不得不前往具有天然資源、勞力優勢以及市場潛力的中國大陸設廠。例如紡織業下游的成衣廠，石化業下游的塑膠廠，多已前往中國大陸佈局。然而我國加工製造及管理能力强，具備累積產品創新研發能量及專業人才，因此，長期以來都是利用台灣高品質原料的供應優勢，提供中國大陸市場。如前述之紡織、石化下游產業均仍採用台灣的上游原料，日後 ECFA 簽訂後，產業鏈內的產品關稅降至零，如此以中國為主要市場的上游廠商將會有更進一步的利益，下游業者不再有關稅成本的考量，更可以生產要素為設廠的選擇要點。(註三十四)

## 三、技術與品牌共同合作

台灣之製造業發展歷程，早期多與國外企業採取垂直分工的模式，形成

---

註三十四：2007 年我國紡織品主要出口項目，除了輸往美國以成衣及服飾品為主之外，其餘均以布料產品為主。而且台灣為全球機能性布料主要供應國，國外知名運動品牌 70% 的機能性布供應商皆來自台灣，高品質、機能性布已經成為支撐台灣紡織業產值的重要角色。而石化業的上游原料仍被中國政府視為戰略物資，由中國三大石油公司所掌控，禁止外資獨資設立裂解廠，造成非中國三大石油公司體系的廠商上游原料取得困難，規模擴大不易。見李信宏，〈中國大陸產業政策環境的改變對成衣業台商佈局策略的影響〉，紡織綜合所、林原慶，〈ECFA 簽定後台灣石化產業之佈局策略〉，工研院 IEK。



一種所謂代工生產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國際策略聯盟，即由台灣廠商外包國外訂單，專門生產製造，國外廠商則為降低生產成本，只負責設計與行銷，發展核心能力，當時台灣成功地扮演國際分工中製造者的角色，累積了相當的製造能量，而逐漸成長茁壯。然製造在產業價值鏈中能提供之附加價值有限，有更多生產要素低廉之國家，崛起加入相同行列，製造代工優勢不再，隨時間腳步的推移，產業需持續尋找新的出路，營運模式遂由代工生產演化為自行設計生產 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我國從事 OEM、ODM 等代工產業已有多年，具有生產管理與控制的經驗，在設備自主化上也有很不錯的成績，然而一直缺乏品牌的奧援，難以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在台灣缺少品牌，大陸缺少技術的態勢下，兩岸將有共同合作的利基。

以平面顯示器 (FPD) 產業為例，設備的技術層次要求高，且必須要有半導體及液晶面板廠商的配合開發才能夠進展，目前我國不論在設備的品質與技術都受到肯定，然而中國大陸的產品受到中國大陸的半導體及面板廠商還在追求良率提升與製程穩定，因此發展上比較緩慢。簽訂 ECFA 後，我國可利用降低關稅的契機，讓我國產品切入中國品牌商的供應鏈，提供較佳的技術資源，並共同瞄準中國內需市場與全球市場，兩岸需求之間緊密搭配，將是共同合作的利多。

#### 四、共同開發先進技術

中國大陸本身擁有的低成本科技人力優勢，已促使部份的產業將一些研發活動部署在中國大陸，未來的研發能力亦不容小覷。因此簽訂 ECFA 後，兩岸可以在政策上與技術上共同合作，開拓未來潛力產業的內需與外需市場，例如新電動汽車、太陽能光電等市場，從而在成本的競爭力上發揮效果。

以較具前瞻性的綠能產品為例，自京都議定書生效開始，全球對綠色議題的關注與日俱增，例如歐盟即透過包裝法、汽車壽命終端指令（ELV）、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WEEE）等各領域的綠色法規進行要求。節能環保和新能源的要求不但經供應鏈對全球造成影響，也衝擊到產業對上游原料的使用。因此在節兩岸合作之具體內容可能包括：加強兩岸節能環保、新能源產業在技術研發、產品應用、市場推廣、雙向投資等方面的合作，並鼓勵兩岸企業積極研究、使用和推廣節能環保產品和新能源技術。尤其大陸的內需市場，有助於擴大產業規模及利基。

在太陽能設備的部分，由於台灣設備廠商並沒有國際級的設備大廠能夠有製程的專業人才，不斷的在製程與設備技術上共同提升，所以台灣的設備廠商不論是要發展技術，亦或是購買機械設備及整廠輸入（turn-key），都還是需要次部門廠商的共同配合與合作，才能夠更有競爭力。薄膜太陽能設備是目前兩岸最有機會突破國際大廠主導的設備產業之一，產業合作發展前景可期。

## 五、建立兩岸共同標準

由於貨品的認證與標準規範，對於兩岸產品能否順利流通有相當重要的影響，因此兩岸應藉由 ECFA 架構，對認證領域搭建溝通平台，透過互訪、資料交換、建立資料庫、舉辦論壇交流，以及根據投資和貿易需要制訂共同標準等形式展開合作。若兩岸能進一步對於提供完整的規範制訂經驗、實驗室建置及認證服務進行合作。在兩岸共同積極追求全球商機的同時，將有助於兩岸業者取得國際認證，進軍國際市場。目前兩岸已將合格評定術語比對、強制性產品認證、綠色照明設備等重點產品合作建設認證制度，作為優先開展合作的領域。（註三十五）

---

註三十五：

以綠色能源產業中具發展潛力的 LED 照明來說，我國之 LED 照明標準，目前已由 LED 上、中、下游業者共組的「LED 照明及品質研發聯盟」制定完成；草案內容含蓋上游晶粒、中游封裝、下游應用等 17 種標準規範，兩岸可先研議 LED 照明相關標準規範及交互認證之可能性，希望能為兩岸產業開創合作的先機。以及研究單位和企業界的交流聯繫，營造友善開放的互動模式及產業發展環境，藉由協商讓未來兩岸標準及驗證發展成一致性，進而達全球性，俾利進行全球布局，創造兩岸產業雙贏，達成推動主導產業標準及促進產業發展的雙重目的。

## 六、整合製造與服務

製造兼具品牌的廠商過去即有售後服務的佈局經驗與據點設置，因此受到要求提供售後的製造商，可以透過與製造兼具品牌廠商的合作，不因無法提供售後服務而錯失接單的機會，而製造兼具品牌的廠商亦可以透過此一合作，創造售後服務據點形成新的營收來源。

## 七、建構兩岸產業群聚

1990 年代末期，許多製造業大量的外移，但這幾年卻有產業又陸續移回台灣，並非內需市場變大，而是成本的考量，手工具業即是一個案例。大約 2000 年，為降低生產成本，台灣許多手工具業者外移至中國生產，但之後多數業者又回到台灣，原因是在台灣手工具產業的供應鏈已經相當完整，在中國除了人工與土地成本便宜外，重新架構供應鏈的成本卻相當高。也就是說，如果沒有達到經濟規模、以量制價，廠商反而無法生存。所以若廠商開始將加工製程分割成「初加工」與「次加工」，兩岸亦有合作的空間。初加工是在產品鍛造、拋光等步驟需要較多的人工，目前仍維持在中國進行，而次加工是指車工、洗削、磨光、電鍍等步驟，因自動化比例高人工需求數較

低，每項產品或每個業者加工的製程規格差不多，這些處理的供應鏈台灣已經有經濟規模，因此拉回台灣進行。兩岸直航已達到節省國際航運成本的效果，簽訂 ECFA 後，更降低貨物在國際網絡內兩岸流通與運籌的障礙。但也要兩岸各自具備產業群聚，降低生產成本，兩岸的貨品跨區自由貿易，最終才能呈現更有利兩岸產業之加值出口商品或相關服務。

在 ECFA 架構中，我國在與中國大陸的合作，可以用最少力量，創造最大的營業規模，達到「市場、標準、資源」的共享。而在全球產業鏈中，我國應將設計、研發、行銷等附加價值較高的價值鏈留在國內，並依據產業特性及比較利益法則，將不具相對競爭力的生產部門移至海外生產以繼續帶動企業全球競爭力及在台灣地區的發展，並且在「兩岸分工互補、優勢資源整合、佔有全球市場」的基本原則下，規劃兩岸營運角色與定位，讓我國扮演全球經營資源整合者的據點。

## 柒、結論與建議

雖然我國與大陸都已經加入 WTO，可是從兩岸的各項統計數據可以發現，我國對中國大陸的經貿倚賴度越來越高，因此如何將經貿倚賴度轉化為我國的經貿利益，即成為政府應該思考的重要課題。尤其近年來東亞間的經濟整合狀況，使得我國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競爭力將越來越弱，東協與中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的降稅期程逐漸生效後，東協產品在中國大陸的市場占有率已經超越了我國產品，與中國大陸洽簽 ECFA，似乎已經成為維持大陸市場的必要條件。

從上述的調查中也可以看出來，許多出口導向的產業認為我國洽簽 ECFA 實屬必要，更有業者希望政府能夠有效的排除中國大陸對我的貿易障礙，然而，也有部份產業認為開放後將對國內業者造成衝擊，因此政府應該

多管齊下，依據不同的產業別提出輔導及因應計畫，分頭共進，以維護業者生存權益。基於上述的調查與分析，本文對政府與產業界分別提出以下建議，希望能夠藉由 ECFA 的談判過程以及未來合作方式的規劃，為我國產業界爭取更多經貿利益。

## 一、對政府的建議

(一) 從中國大陸積極顯示其睦鄰外交，簽署曼谷協定、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成立上海合作組織…等等舉措看起來，中國大陸目前亟欲在東亞經濟整合、區域安全與國際協商中加強其主導能力。因此中國大陸對我國的態度較以往更加友善，在洽簽 ECFA 的議題上，不但商務部及國台辦都表態願積極配合我方腳步，均表示只要對台灣經貿有所助益，願意高度配合，甚至連洽簽的名稱都願意保留彈性。以往繞過中國或是與中國競爭、甚或是抵抗中國的策略，似已有逐步改變的空間。(註三十六)我國在此契機下應盡量提出最符合我國利益之要求，如持續要求 ECFA 應採取政經分離的原則，我國的敏感性產品應獲得較長的調適期，或不阻撓我國與其他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等條件。

(二) 建議參考「中國-東盟自貿區」之內容，將產品分為正常產品與敏感產品。正常產品又分可成：一軌正常產品(含早期收穫產品)、二軌正常產品。敏感產品則分為一般敏感產品、次級敏感產品、高度敏感產品三類。前者可以分成馬上降為零關稅，及分年、分期降為零關稅之選項與安排。至於敏感產品則分為需要調適期、較長調適期、有條件開放及不開放等四種選項。搭配市場開放，制訂符合 ECFA 之原產地規則；預防市場開放衝擊，制訂符合 ECFA 之貿易救濟措施門檻與認定標準。

---

註三十六：諸如戒急用忍、南向政策等。〈南向政策將與 FTA 結合〉，《中國時報》，民國 92 年 8 月 31 日；〈與東協簽訂自由貿易協定、落後大陸一大截〉，《工商時報》，民國 91 年 11 月 6 日。

- (三) 區域貿易協定中通常訂有有反傾銷措施、平衡措施與防衛措施，(註三十七) 因此建議在 ECFA 當中，納入反傾銷議題，並建置一個「兩岸反傾銷協商平台」在發動反傾銷調查前，能夠先進行諮商。
- (四) 國內產業在表達意見時，相同的產業仍然會有意見上的歧異，部份是因為上下游立場衝突、部份產業是因為國內廠商與在大陸投資台商的意見，各產業的中下游市場開放如何取得產業內的平衡將是談判的重點，所以政府在進行談判立場研擬時，需充份蒐集並掌握業者的意見。
- (五) 政府如果將與中國大陸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建議應向中國大陸告知，不應該圍堵我國與其他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機會，對於兩岸經貿合作架構的開展，應該更為有利，甚或是三角同時進行協商談判。
- (六) 希望政府能夠針對 ECFA 協定的洽簽，提供具體之時程表，俾使廠商在擬定每年營運策略與未來經營方向時，先行掌握政府政策與法規，並隨著談判進展，致力於產業提昇以為因應，因此，需要明確的政策與發展時程，作為公司決策的重要參考。
- (七) 大陸製品產品品質良莠不齊，一旦大幅開放，一定會造成市場混亂，因此建議採逐步開放方式，開放後實有必要建立市場監管制度。
- (八) 開放後的產業轉型與可能面臨的失業潮，都需要政府來輔導，建議相關主管機關多從不同的面向來思考。而且產業轉型與勞工轉業輔導都是需要時間來適應，期待政府研擬充份的配套措施。
- (九) 政府應加強輔導國內產品創新設計能力，協助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之比重，避免簽署 ECFA 後，國內產品失去競爭力。
- (十) 應該要讓個別產業知道 ECFA 談判的實質內容，或讓產業界參與政策形

---

註三十七：，其中超過半數以上的區域貿易協定其反傾銷條款是依據 WTO/GATT 規則所訂定，接近八成以上的 RTAs，反傾銷措施必須事先經過所有成員國協調機構的諮商與決議。對於諮商與決議的過程也有最低期限的限制，通常為三十天至三個月不等。亦即成員國僅於該期限屆滿後尚未達成決議時，得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見 WT/REG/W/26, paras. 50 and 51.

成的過程，各項特別限制應列示清楚，並與國內產業溝通，消除產業界之疑慮。

- (十一) 無論未來是否會進入實質談判，ECFA 有關的各項議題，應該加以列示，供國內產業參考。
- (十二) 諮商時，除了關稅的討論外，對於非關稅的貿易障礙，更應加強蒐集資訊並利用諮商排除該等障礙，例如銷售通路的障礙，採購法規資訊的不透明，中國各地的招標形式與程序紊亂，技術規格與門檻法規不透明。

## 二、對國內產業界的建議

- (一) 談判時所謂對等可能包括個別產品關稅對等、或是雙方市場開放項目在貿易利益上的對等；未來透過談判達到市場開放乃必然的趨勢，國內產業界應提供可開放項目之立場，以作政府與中國大陸談判參考。
- (二) 業者與政府間如有良好合作，在談判時得到企業之支持與協助，政府與中國大陸談判時方有足夠之後盾。所以如何達到個別產業上中下游利益的平衡點，恐仍需透過公協會的協調，協助相關廠商找到彼此之平衡點。
- (三) 在與中國諮商時，除了關稅的討論外，對於非關稅的貿易障礙亦是談判的重點，針對產業界所反映的貿易障礙，建議業者加強蒐集資訊，例如銷售通路的障礙，採購法規資訊的不透明，中國各地的招標形式與程序紊亂，技術規格與門檻法規不透明等情事，由於企業較熟悉當地法令規章，亦知曉在中國大陸經營之難處，建議業界儘量提供明確資訊，以利政府未來爭取降低貿易障礙。

## 附錄一 國內廠商填覆希望中國大陸降為 零關稅之產品彙整表

序號	產品名稱	稅則號列 (八位碼)
1.	冷凍鯖魚	0303.74.00
2.	冷凍秋刀魚	0303.79.40
3.	冷凍鱈魚	0303.79.92
4.	冷凍署魚片(鬼頭刀)	0304.29.90
5.	沐浴露	0307.30.00
6.	冷凍魷魚	0307.49.12
7.	椰殼(整粒、片、碎屑)及其碎片之壓縮塊	1404.90.40
8.	水果果凍	2007.10.00
9.	提煉黃豆油所產之其他固體殘渣，無論是否磨碎或呈團粒狀	2304.00.90
10.	富鉛紅柱石	2508.60.00
11.	未磨碎之天然磷酸鈣，天然磷酸鋁鈣及磷酸鹽白堊(磷礬)	2510.10.00
12.	航燃	2710.19.11
13.	基礎油	2710.19.90
14.	磷酸	2809.20.10
15.	鎂之磷酸鹽	2833.21.00
16.	鉀之磷酸鹽	2835.24.00
17.	鈣之磷酸鹽(飼料用)	2835.26.90
18.	丙烯	2901.22.00
19.	PX 對二甲苯	2902.43.00
20.	SM 苯乙烯	2902.50.00
21.	二氯化乙烯(I S O)(1, 2-二氯乙烷) EDC	2903.15.00
22.	氯乙烯 VCM	2903.21.00
23.	$\alpha$ 甲基本乙酮( $\alpha$ Methyl Styrene)	2902.90.90
24.	正丁醇	2905.13.00
25.	酚(phenol)	2907.11.10
26.	丙二酚(bisphenol A)	2907.23.00
27.	丙酮(acetone)	2914.11.00
28.	環己酮(cyclohexanone)	2914.22.10



序號	產品名稱	稅則號列 (八位碼)
29.	冰醋酸	2915.21.00
30.	乙酸钠	2915.22.00
31.	甲基丙烯酸 MAA	2916.13.10
32.	對苯二甲酸 PTA	2917.36.10
33.	PTA 純對苯二甲酸	2917.36.10
34.	乙醇胺及其鹽類	2922.11.00
35.	二乙醇胺及其鹽類	2922.12.00
36.	三乙醇胺	2922.13.00
37.	丙烯腈	2926.10.00
38.	6-己內醯胺(己內醯胺)	2933.71.00
39.	尿素, 肥料用	3102.10.10
40.	鈦白粉	3206.11.00
41.	釉	3207.20.20
42.	其他光澤液及類似調製品, 用於陶瓷、搪瓷及玻璃工業者	3207.30.90
43.	其他供食品或飲料工業原料用之芳香物質混合物及以一種或以上此類芳香物質為基料之混合物(食用香精香料)食用香精香料	3302.10.90
44.	殺菌劑成品	3808.92.20
45.	耐火水泥、灰泥、混凝土及類似配製品, 不包括第 3 8 0 1 節所列者	3816.00.00
46.	其他反映起始劑, 反映促進劑	3815.90.20
47.	飼料添加物(不含藥物成分者)	3824.90.51
48.	嘉泰豐	3824.90.52
49.	比重小於 0.94 之線性聚乙烯, 初級狀態; 塑膠粒 LDPE	3901.10.00
50.	比重等於 0.94 或大於 0.94 之聚乙烯, 初級狀態; HDPE	3901.20.00
51.	乙烯-醋酸乙烯之共聚物, 初級狀態, 塑膠粒 EVA	3901.30.00
52.	線型低密度聚乙烯 LLDPE	3901.90.20
53.	聚丙烯	3902.10.00
54.	其他聚苯乙烯, 初級狀態 GPPS	3903.19.00
55.	其他聚苯乙烯, 初級狀態(HIPS)	3903.19.00
56.	苯乙烯-丙烯 共聚物, 初級狀態 AS	3903.20.00
57.	烯-丁二烯-苯乙烯(A B S) 共聚物, 初級狀態	3903.30.00
58.	MABS	3903.30.00
59.	ASA	3903.30.00
60.	聚氯乙烯, 未與任何其他物質混合者, 初級狀態 PVC	3904.10.00
61.	未塑化聚氯乙烯, 初級狀態 PVC resin	3904.21.00

序號	產品名稱	稅則號列 (八位碼)
62.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粒，初級狀態 PMMA	3906.10.10
63.	其他丙烯酸聚合物粒，初級狀態 MS	3906.90.10
64.	聚縮醛，初級狀態 POM	3907.10.00
65.	聚碳酸樹脂，初級狀態； PC	3907.40.00
66.	聚碳酸樹脂，初級狀態； PC/ABS alloy	3907.40.00
67.	聚四甲基醚二醇	3907.20.90
68.	聚酰胺	3908.10.10
69.	樹脂	3907.99.90
70.	其他聚乙烯薄膜、箔，厚度不超過 0.25 厘者；HDPE 地工膜	3920.10.29
71.	聚苯乙烯塑膠板、片及扁條	3920.30.10
72.	聚苯乙烯塑膠板、片及扁條； PS sheet	3920.30.10
73.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板、片及扁條； PMMA sheet	3920.51.10
74.	聚碳酸樹脂製板、片及扁條； PC sheet	3920.61.10
75.	其他聚乙烯縮丁醛製薄膜、箔，厚度不超過 0.25 公厘者 PVC film	3920.91.29
76.	苯乙烯-丁二烯橡膠(SBR)及羧酸化苯乙烯-丁二烯橡膠(XSBR)乳膠；SBR	4002.11.00
77.	丁二烯橡膠(BR)	4002.20.00
78.	熱可塑性橡膠；TPE	4002.19.10
79.	Q 樹脂；Q-Resin	4002.19.10
80.	素面合板	4412.31.10
81.	其他至少含有一層由竹製成之加工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	4412.10.92
82.	未漂白裱面紙板，未塗佈，捲筒或平板	4804.11.00
83.	未漂白裱面(牛皮)紙板，未塗佈，捲筒或平板	4804.11.00
84.	模造紙	4802.54.00 至 4802.69.90
85.	漂白的牛皮掛麵紙	4804.19.00
86.	瓦楞芯紙	4805.11.00
87.	其它瓦楞原紙	4805.19.00
88.	強韌箱紙板(再生掛麵紙板)	4805.24.00
89.	強韌箱紙板(再生掛麵紙板)	4805.25.00
90.	電氣用多層絕緣紙或紙板	4805.93.10
91.	格拉辛紙	4806.10.00 至 4806.40.00
92.	工業用紙	4805.11.00 至 4805.93.90

序號	產品名稱	稅則號列 (八位碼)
93.	銅版紙	4810.13.10 至 4810.29.00
94.	其他牛皮紙及紙板，書寫、印刷或其他製圖用者除外	4810.39.20
95.	非碳複寫紙	4809.10.00 至 4809.90.90
96.	全白紙板	4810.92.00 至 4810.90.90
97.	衛生紙	4818.10.00 至 4818.90.00
98.	其他紙類	48 章
99.	本色單股未精梳棉紗	5205.12.00
100.	本色單股未精梳棉紗 (DTEX：232.56 支及以上,未達 714.29 支,NM：超過 14 支,但不超過 43 支,NE：超過 8.27 支,但不超過 25.39 支),含棉重量未達 85%者	5206.12.00
101.	梭織布	54、55 章
102.	聚氨脂彈性纖維	5402.4900
103.	聚丙烯 或改質聚丙烯 纖維絲束	5501.30.00
104.	聚酯纖維棉，未初梳、未精梳或未另行處理以供紡製用者	5503.20.00
105.	聚丙烯 或改質聚丙烯 纖維棉，未初梳、未精梳或未另行處理以供紡製用者	5503.30.00
106.	聚丙烯 或改質聚丙烯 纖維棉，已初梳、已精梳或已另行處理以供紡製用者	5506.30.00
107.	聚酯纖維棉紗	5509.53.00
108.	其他不織布，不論是否經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者	5603.93.90
109.	棉製其他毛巾梭織物及其類似織物(毛巾、胚布)	5802.19.00
110.	其他合成皮 PVC lecther	5903.90.10
111.	針織布	60 章
112.	T 恤衫	6109.10.00
113.	汗衫	6109.10.00
114.	其他紡織材料製女用或女童用三角褲及短內褲，針織或鉤針織者	6108.29.90
115.	背心	6109.90.20
116.	棉製男用或男童用汗衫及其他背心、浴袍、晨衣及類似品；浴袍	6207.91.00
117.	成衣	61 章、62 章
118.	盥洗及廚房用，棉質毛巾織物或類似毛圈織物製品；毛巾、浴巾、方巾	6302.60.00
119.	其他凝結之研磨材料製或陶瓷製磨石、研磨輪（砂輪）及類似品	6804.22.00
120.	纖維水泥板-矽酸鈣板	6811.82.00

序號	產品名稱	稅則號列 (八位碼)
121.	碳纖	6815.99.11
122.	熱軋鋼捲材	7208 節
123.	冷軋鋼捲材暨各項冷軋產品	7209 節
124.	電鍍鋅鋼捲材	7210 節
125.	冷軋熱浸鍍(鋁)鋅	7210.49.00
126.	鍍或塗鋁鋅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7210.61.00
127.	冷軋熱浸鍍(鋁)鋅烤漆	7210.70.10
128.	熱軋及鍍面合金鋼捲材	7225.30.00
129.	電磁鋼捲材(矽鋼)	7225.72.26
130.	精煉銅管	7411.10.00
131.	其他鋁箔，經軋製但未進一步加工者，其厚度不超過 02 公厘者	7607.11.90
132.	輸出功率 600 瓦特及以上但未達 2000 瓦特之冷藏設備用壓縮機	8414.30.10
133.	縫紉機	8452.10.10
134.	其他第 8481 節所屬之貨品（閥類）	8481.80.90
135.	其他電動機，輸出未超過 375 瓦特	8501.10.90
136.	其他感應器(線圈)	8504.50.90
137.	光纖束纜傳輸纜用之連接器	8536.70.00
138.	光纖電纜	8544.70.00
139.	光纖光纖束	9001.10.00
140.	偏光性材料所製之片及板	9001.20.00
141.	薄膜電晶體式液晶顯示之顯示裝置(液晶玻璃)	9013.80.30
142.	體外震波碎石機	9018.90.40
143.	牙刷	9603.21.00

## 附錄二 國內產業填覆維持現有關稅， 對廠商有利的產品項目

序號	產品名稱	稅則號列	我國稅率	原因
1.	磷酸	2809.20.10	2.5 %	大陸進口稅 8 %
2.	中藥酒	3004.90.61	20 %	我國藥材原料 90 %自中國進口
3.	偶氫色料	3204.19.20	5 %	中國藥品禁止輸入
4.	殺蟲劑原體	3808.91.10	0 %	國內無產製
5.	殺菌劑原體	3808.92.10	0 %	國內無產製
6.	除草劑原體	3808.93.12	0 %	國內無產製
7.	生長調節劑原體	3808.93.21	0 %	國內無產製
8.	加工合板	4412.10.92	12.5 %	勞工成本及原料進口關稅負擔
9.	素面合板	4412.31.10	8.5 %	勞工成本及原料進口關稅負擔
10.	絲光棉紗	5205 節	7.5 %	
11.	嫘縈絲紗，供零售用者	5406.00.21	4 %	
12.	其他本色（未漂白）梭織物，含聚酯絲重量在 85%及以上者	5407.69.10	7.5 %	
13.	合成纖維絲製之其他本色（未漂白）梭織物	5407.91.10	7.5 %	
14.	聚酯纖維棉，未初梳、未精梳或未另行處理以供紡製用者	5503.20.00	1.5 %	與鄰近國家有競爭關係
15.	染色聚酯纖維棉梭織物	5513.23.90	7.5%-10 %	
16.	盥洗及廚房用，棉質毛巾織物或類似毛圈織物製品(毛巾)	6302.60.00	10.5 %	
17.	棉製盥洗及廚房用織物製品(浴巾)	6302.91.00	10.5 %	
18.	鞋類(4 份回卷填覆)	6402.99.00	7.5 %	以供應國內內需為主

序號	產品名稱	稅則號列	我國稅率	原因
19.	鞋(10 份回卷填覆)	6403.59.00	5 %	以供應國內內需為主
20.	鞋(5 份回卷填覆)	6403.91.00	5 %	
21.	鞋(9 份回卷填覆)	6403.99.00	7.5 %	
22.	鞋(5 份回卷填覆)	6403.99.90	7.5 %	
23.	無釉陶瓷磚	6907 節	10 %	
24.	有釉陶瓷磚	6908 節	8 %	
25.	其他鋼鐵製油、氣管線用管	7306.19.00	0 %	
26.	其他管及空心型，鐵或非合金鋼圓橫斷面焊接管	7306.30.00	0 %	
27.	方型或長方型橫斷面焊接管	7306.61.00	0 %	
28.	具有冷藏機組之窗型或壁型空氣調節器，自足式	8415.10.10	10 %	這些產品是本公司主力產品,若再進行關稅調降,將嚴重影響國內空調製造業生存及發展
29.	具有冷藏機組之窗型或壁型空氣調節器，分離式系統	8415.41.41	10 %	
3020.	具有冷藏機組之冷熱可逆循環閥者(可逆熱?)之空氣調節器	8415.81.00	8 %	
31.	具有冷藏機組之空氣調節器	8415.82.00	10 %	
32.	其他電動冷凍機,中央系統	8418.69.19	2.5 %	
33.	空氣增濕機、除濕機	8479.89.10	8 %	
34.	硬質單面印刷電路板	8534.00.00	0 %	
35.	手術電刀	9018.90.80		不要進口中國製的劣質醫材
36.	電刀電件	9018.90.90		不要進口中國製的劣質醫材
37.	瓦斯爐具及瓦斯熱水器自動點火所需大型點火壓電素子	9613.80.10	7.5 %	保護本土產業